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



JUSHI 錢士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仍存在较多规模较小的锁具生产厂商，行业集中度不高。此外，一些国际知名制锁企业已开始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融合、跨国并购巩固其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而且产业竞争的关键已从最初的价格竞争，逐渐发展成品牌、渠道、团队创新能力以及专用设备等核心要素的竞争。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快速提升自身优势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铜材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除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外，国内经济发展及进出口政策也会引起其供求关系的改变，从而导致其价格的波动。2013年至2015年之间，国际市场上铜的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尽管目前铜价有所企稳但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若未来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减轻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胜勇通过与股东杜巧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未来新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公司宿舍楼无法按宿舍楼功能使用的风险

公司 2#车间虽已取得相应规划及施工许可并已办理产权证，但存在以下问题：该车间取得的产权证中规定的用途为车间，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平阳县滨海新区为平阳县新开发的工业区，该地区的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备，公司管理层在建筑物设计审批之初未考虑到员工安置问题，以致公司在该建筑取得产权证后将其改造为员工宿舍楼使用。虽然该建筑仅为公司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而且平阳县政府针对该问题也已联合经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消防局、滨海新区管委会等部门以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对园区内将车间改变为综合楼、用于办公、住宅等非生产性功能的建设行为不予处罚，公司目前也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整改或处罚的通知。但该建筑物目前用途与审批的功能不符，后续仍存在无法按宿舍楼功能使用的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11 人（含子公司），已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11 人，有 10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及不会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追究公司责任的承诺书，但未来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增加人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2 万元、1,386.11 万元和-1,419.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且 2016 年 1-9 月负值金额有所增加，这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门厂、成套锁具制造商和网络销售客户，其中公司给予门厂、成套锁具制造商的信用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储备的存货相对增加，再加之主要原材料铜材，公司一般以预付款项结算，使得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生产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 |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3 |
| 四、公司宿舍楼无法按宿舍楼功能使用的风险 | 3 |
| 五、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4 |
|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 4 |
| 七、管理风险 | 5 |
|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 5 |
| 目录 | 6 |
| 释义 | 8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10 |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12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0 |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3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28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30 |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30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 32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56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2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66 |
|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 80 |

| | |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84 |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4 |
|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 85 |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86 |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88 |
| 五、同业竞争 | 90 |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91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92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94 |
|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95 |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97 |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7 |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40 |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0 |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65 |
|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80 |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88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90 |
|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3 |
|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4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94 |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5 |
|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196 |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 201 |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204 |
| 第六章 附件 | 210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钜士安防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温州钜士 | 指 | 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美利保、美利保有限 | 指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或温州市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平阳县政府 | 指 | 平阳县人民政府 |
| 平阳县国土局 | 指 |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
| 平阳县住建局 | 指 |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 平阳县经信局 | 指 |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平阳县消防局 | 指 | 平阳县公安消防局 |
| 平阳县环保局 | 指 |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
| 滨海新区管委会 | 指 | 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
| 瓯海区环保局 | 指 |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
| 英特罗 | 指 | 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或温州市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挂牌 | 指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
| 弹子 | 指 | 装在锁芯里的圆柱形零件（也称为锁簧），用来锁住锁芯。当放入正确的钥匙，各弹子被推至相同的高度，锁芯便被开启 |
| 边柱 | 指 | 在锁芯内起锁定作用，阻止锁芯与锁头外壳之间转动的工件 |
| 铣牙 | 指 | 指使用一种用圆形能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金属的专用设备在钥匙胚上刻上牙花 |
| 铣孔 | 指 | 用铣削方法加工工件的孔 |
| 攻丝 | 指 |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
| 304 不锈钢 | 指 | 一种密度为 7.93g/cm^3 ，耐高温、加工性能好且韧性高的钢材 |
| 金蝶 KIS 系统 | 指 | 金蝶集团面向小微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化研发的一系列软件的总称 |
| UL | 指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
| CE | 指 | 通过国际安全标准测试（主要为欧洲国家）的证明，是一种安全合格标志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3303000728824799 |
| 法定代表人 | 杜胜勇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3,988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988 万元 |
| 住所 | 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 38 号 |
| 办公地址 | 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 38 号 |
| 邮编 | 325400 |
| 电话 | 0577-58186116 |
| 传真 | 0577-63761886 |
| 电子邮箱 | 913038235@qq.com |
| 董事会秘书 | 周月富 |
| 所属行业 |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3-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2101110-建筑产品。 |
| 主要业务 | 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39,880,000 股 |

| | |
|------|----|
| 挂牌日期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 受限原因 |
|----|------|-------------------|------------------|-------------------|------|
| 1 | 杜胜勇 | 26,919,000 | 8,973,000 | 35,892,000 | 董事长 |
| 2 | 杜巧火 | 2,991,000 | 997,000 | 3,988,000 | 董事 |
| | 合计 | 29,910,000 | 9,970,000 | 39,88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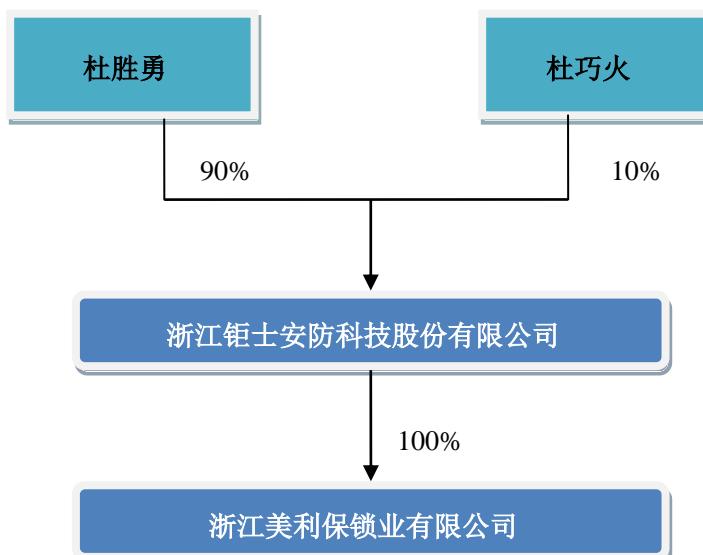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杜胜勇 | 35,892,000 | 90.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2 | 杜巧火 | 3,988,000 | 10.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 合计 | 39,880,000 | 100.00 | | -- |

(三)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杜巧火与股东杜胜勇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杜胜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杜胜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实际经营中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股东杜巧火直接持有公司 39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并且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 2 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2016 年 8 月，上述 2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杜巧火需与杜胜勇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

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股东杜胜勇通过与杜巧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公司共计 100% 的股权，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因此，杜胜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巧火为一致行动人。

杜胜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月 7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巧火，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65 年 6 月至 1974 年 7 月，务农；197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监事会主席、董事；2016 月 8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杜胜勇曾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号：（2014）温瓯梧商初字第 674 号]，主债务金额为本金 75 万元及逾期利息，但该案目前已经结案，并已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杜胜勇、杜巧火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未决诉讼及执行案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胜勇、一致行动人杜巧火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钜士安防系由杜胜勇、杜巧火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钜士安防设立后，进行过 2 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300000084882，注册资本918万元，法定代表人杜胜勇，公司住所：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管委会112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安防设备研发；销售：安防设备、楼宇对讲系统、防盗保险柜、机械防盗锁、电子防盗锁、防盗安全门、锁具及配件、防盗门配件、电器配件、灯具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本次设立采取了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已于2013年7月3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上述发起人于同日召开了创立大会，签署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相应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3年7月3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德鑫验报字[2013]第256号），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3年7月3日之前一次缴足，截至2013年7月3日止，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1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918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实缴股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杜胜勇 | 826.20 | 826.20 | 90.00% |
| 2 | 杜巧火 | 91.80 | 91.80 | 10.00% |
| 合计 | - | 918.00 | 918.00 | 100.00% |

2013年7月3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14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918.00万增至2,088.00万，各股东以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2）股东杜胜勇以实物方式认缴增资1,053.00万元，认缴后出资额为1,879.20万元，占注册资本90.00%，于2023年7月2日前缴足；股东杜巧火以实物方式认缴增资117.00万

元，认缴后出资额为 20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前缴足；（3）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实缴股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杜胜勇 | 1,879.20 | 826.20 | 90.00% |
| 2 | 杜巧火 | 208.80 | 91.80 | 10.00% |
| 合计 | - | 2,088.00 | 918.00 | 100.00% |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000221 号），载明：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6年3月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公司原决定增资 1,170 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实物方式增资，现同意上述增资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1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6]006 号），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 万元，由杜胜勇、杜巧火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7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17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实缴股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杜胜勇 | 1,879.20 | 1,879.20 | 90.00% |
| 2 | 杜巧火 | 208.80 | 208.80 | 10.00% |

| 序号 | 股东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实缴股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 | 2,088.00 | 2,088.00 | 100.00% |

2016年5月12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16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8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88万元增加至3,988万元，其中杜胜勇认缴1,710万元，杜巧火认缴1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0月31日前缴足；（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0日，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6]030号），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杜巧火和杜胜勇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988万元，累计的实收注册资本为3,288万元。

2016年9月12日，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6]034号），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杜巧火和杜胜勇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7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988万元，累计的实收资本为3,98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实缴股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杜胜勇 | 3,589.20 | 3,589.20 | 90.00% |
| 2 | 杜巧火 | 398.80 | 398.80 | 10.00% |
| 合计 | -- | 3,988.00 | 3,988.00 | 100.00% |

2016年9月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由股东杜胜勇、杜巧火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于2013年7月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已履行了相应出资义务并经审验。因此，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期间经历 2 次增资，尚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综上，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满二年。

（七）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八）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成立至今经历了 2 次增资，尚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此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于 2016 年 9 月收购了公司股东杜胜勇、杜巧火持有的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00% 的股权，使其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报表资产总额为 35,892,143.96 元，本次收购美利保的收购价为 4,841,697.04 元，美利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57,970.59 元，即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26,557,970.59 元，占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3.99%，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收购的性质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认定依据如下：报告期内，杜胜勇一直持有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杜胜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实际经营中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故杜胜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报告期内，杜胜勇一直为被收购方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处于控股地位（2016 年 5 月 16 日前持股比例为 60%，2016 年 5 月 16 日后至本次收购

前持股比例为 90%)，且报告期内杜胜勇一直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能够全面控制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8 月 28 日，钜士安防作出董事会决议：（1）公司拟收购美利保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共计 100% 的股权；（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美利保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利保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36,869.41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利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利保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509.47 万元。此外美利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进行了股利分配共计 395,172.37 元。由此确定股权收购价为 4,841,697.04 元；（3）以上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钜士安防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美利保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该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利保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36,869.41 元。

（2）同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利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该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利保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509.47 万元。（3）同意公司收购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共计 100% 的股权。根据以上审计及评估结果，因美利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进行了股利分配共计 395,172.37 元，故确认收购金额总计为 4,841,697.04 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比例全部支付给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股东杜胜勇、杜巧火。

2016 年 9 月 15 日，美利保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杜巧火将其持有的美利保 10.00% 股权转让给钜士安防；（2）同意股东杜胜勇将其持有的美利保 90.00% 股权转让给钜士安防。

综上，公司及美利保就收购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美利保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显示，美利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36,869.41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利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美利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利保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509.47 万元。此外，美利保因迁址需要在 2016 年 8 月份按照被迁出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共计 395,172.37 元。综合上述事实，由于美利保净资产的审计值与评估值差异不大，而且两家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一致，由此双方确认以美利保经股利分配后的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金额为 4,841,697.04 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等问题。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收购美利保后，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美利保作为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两家公司的合作更为密切，公司收入也因此大幅提升，而且美利保名下有诸多专利、商标等在收购后也可以为公司的业务提供较大帮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杜胜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杜巧火，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张世样，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务农；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温州威泰锁业有限公司，任员工；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6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董事：张静，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成都金鹏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 年 6 月至今，

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出纳。

董事：曹永兰，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8年6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董事；2016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止。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存英，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2月至2012年6月，在瑞安市龙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13年7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监事：李永昭，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务农；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在武汉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办事处，任业务员；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历任员工、机加工组长、机加工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6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技术员。

监事：俞秀洁，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浙江法标洁具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3月，在浙江高朗卫浴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5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8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当选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会计。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杜胜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月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南京天开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杭州今万园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邹长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任会计；2016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

董事杜巧火与董事长兼总经理杜胜勇系父子关系，财务总监邹长峰系杜胜勇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等情形；

-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 4、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查询记录。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杜胜勇 |
| 设立日期 |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528 万元人民币 |

| | |
|----------|---|
| 住所 | 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 38 号第二层东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4734504857X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防盗锁、电子防盗锁及其他锁具、锁具配件、安防设备、楼宇对讲系统、防盗保险柜、防盗安全门、防盗门配件、电器配件、灯具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如下：

1、2001年12月子公司成立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市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杜胜勇；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仙岩镇岩一工业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配件、锁具配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 13 日，温州中源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47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杜胜勇 | 30.00 | 30.00 | 60.00% |
| 2 | 杜巧火 | 20.00 | 20.00 | 40.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100.00% |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10年9月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8.00 万元；（2）杜胜勇以货币增资 286.80 万元；（3）杜巧火以货币增资 191.20 万元；（4）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 日，温州瓯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瓯典验字[2010] 第 10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已收到股东杜胜勇和杜巧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杜胜勇 | 316.80 | 316.80 | 60.00% |
| 2 | 杜巧火 | 211.20 | 211.20 | 40.00% |
| 合计 | | 528.00 | 528.00 | 100.00% |

2010年9月2日，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10年9月子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17日，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2010]第053982号），载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0日，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4、2016年5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9日，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1）同意杜巧火将其拥有的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杜胜勇；（2）修改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9日，杜巧火与杜胜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巧火将其拥有的子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15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胜勇。

本次股权转让后，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杜胜勇 | 475.20 | 475.20 | 90.00% |
| 2 | 杜巧火 | 52.80 | 52.80 | 10.00% |
| 合计 | | 528.00 | 528.00 | 100.00% |

2016年5月16日，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9月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5日，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杜巧火将其持有的子公司10.00%股权转让给钜士安防；（2）同意股东杜胜勇将其持有的子公司90.00%股权转让给钜士安防；（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杜巧火与钜士安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巧火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10.00% 股权以 484,169.70 元转让给钜士安防。

同日，杜胜勇与钜士安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胜勇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90.00% 股权以 4,357,527.34 元转让给钜士安防。

本次股权转让后，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8.00 | 528.00 | 100.00% |
| 合计 | | 528.00 | 528.00 | 100.00% |

2016 年 9 月 29 日，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通过钜士安防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上子公司的股份。

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安监、质监、税务、社保、公安、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7,490.92 | 5,690.70 | 4,755.48 |
| 负债总计（万元） | 3,309.05 | 4,221.08 | 3,352.6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181.87 | 1,469.63 | 1,402.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181.87 | 1,469.63 | 1,402.7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5 | 1.60 | 1.5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5 | 1.60 | 1.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11% | 74.05% | 63.15% |
| 流动比率（倍） | 1.13 | 0.62 | 0.72 |
| 速动比率（倍） | 0.58 | 0.36 | 0.42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170.47 | 2,273.60 | 1,512.45 |
| 净利润（万元） | 165.93 | 66.83 | -14.7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65.93 | 66.83 | -14.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89.67 | 12.23 | -35.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89.67 | 12.23 | -35.80 |
| 毛利率 | 29.21% | 28.01% | 24.1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04% | 4.65% |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90% | 0.85% | -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1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1 | -0.04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4.19 | 3.12 | 2.41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6 | 3.41 | 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19.63 | 1,386.11 | -220.4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5 | 1.51 | -0.24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俊杰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
| 联系电话 | 021-53686888 |
| 传真 | 021-53686100 |
| 项目负责人 | 张雪雪 |
| 项目小组成员 | 张雪雪、夏继豪、宋扬帆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雅 |
| 住所 |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4 层 |
| 联系电话 | 0577-88991777 |
| 传真 | 0577-88991775 |
| 经办人 | 王玉琼、李丽云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郝树平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1716789 |
| 传真 | 010-51716790 |
| 经办人 | 吕洪仁、王航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闫全山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
| 联系电话 | 010-83549212 |
| 传真 | 010-83549215 |

| | |
|-----|--------|
| 经办人 | 王继、赵姗姗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844 |
| 传真 | 010-5859898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钜士安防是一家专业从事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制造型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一贯秉承“专业成就品质，安全改变生活”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追求卓越品质，努力打造优质产品，持续实施品牌战略，实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以款新质优的精品来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数年的努力及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产品质量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子公司主要业务

2016年9月以前，美利保主要从事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年9月，钜士安防出于资源整合的目的将美利保收购，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毕后，美利保主要从事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的销售业务，其所售产品均采购于钜士安防。

(三) 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型 | 产品系列 | 图例 | 产品用途 |
|------|-------|--|-------------------------|
| 普通锁芯 | 小锁芯系列 |  | 主要用于自行车锁、摩托车锁、链条锁及玻璃插锁等 |

| 产品类型 | 产品系列 | 图例 | 产品用途 |
|------|---|--|--|
| | 双排 S 槽锁芯系列、十字锁芯系列、单排曲线锁芯系列、单排电脑锁芯系列、双排量子锁芯系列、六曲方位锁芯系列 |   | 主要用于普通家庭防盗门中，防盗级别一般 |
| 中档锁芯 | 3S 锁芯系列 |  | 采用双排弹子加单曲线结构，钥匙拥有 A、B、C 转换功能，且复制难度大，产品具备防锡纸、单钩、电动撞匙枪等开锁工具的功能，产品大量使用在家庭防盗门中 |
| | 苹果 5 锁芯系列、5A 锁芯系列、5S 双边柱系列 |  | 采用双面叶片加边柱锁定结构技术，钥匙采用双面铣牙及 A、B 转换结构工艺，钥匙精密度高，因此具备难以复制、防技术性开启等功能，产品大量使用在家庭防盗门升级替换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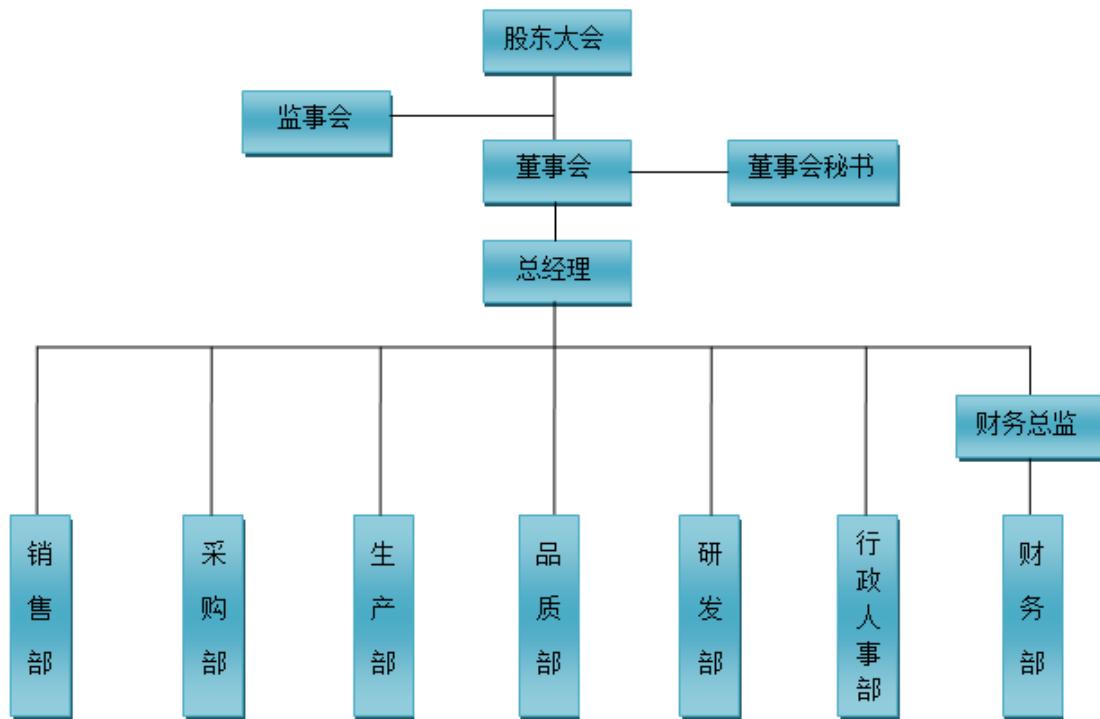
| 产品类型 | 产品系列 | 图例 | 产品用途 |
|------|---------------------|---|--|
| 高端锁芯 | 6A 锁芯系列、 5C 锁芯系列 |  | 采用双面叶片加边柱锁定结构技术，外加防打断不锈钢梁结构，钥匙采用双面铣牙及 A、B 转换功能和滴塑工艺，钥匙精密度高且难以复制，产品具备防锡纸、单钩、电动撞匙枪等开锁工具和防打断等功能，产品大量使用在家庭防盗门升级替换中 |
| | 七彩锁芯系列 |  | 采用六曲轨道双面方位锁定技术，外加防打断不锈钢梁结构，钥匙采用两面三曲线牙花设计而成，复制难度较大，产品具备防锡纸、单钩、电动撞匙枪等开锁工具和防打断、防冲击、防拉伸等功能，大量使用在家庭防盗门升级替换中，防盗性能较佳 |
| 智能锁 | 不锈钢智能锁系列 |  | 产品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加工而成，具有通用性强、安全高等特点，采用指纹、密码、刷卡、遥控加钥匙多方位组合形式开锁，使用方便、快捷、安全防盗，产品用于住宅及办公区域的各种门上 |

子公司美利保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与用途与上表基本相同。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7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与推广、新产品的前期市场调研、产品的销售、销售订单的跟进与交付、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账款的跟催等；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后期的客户管理工作；

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的原材料、零配件及办公耗材等物资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管理；

生产部：依照生产计划及时组织人员、机器、物料等进行生产，准时交付订单；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技术文件的有效执行；

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及改进、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检验、产品的首检、巡检、入库检验、出货检验；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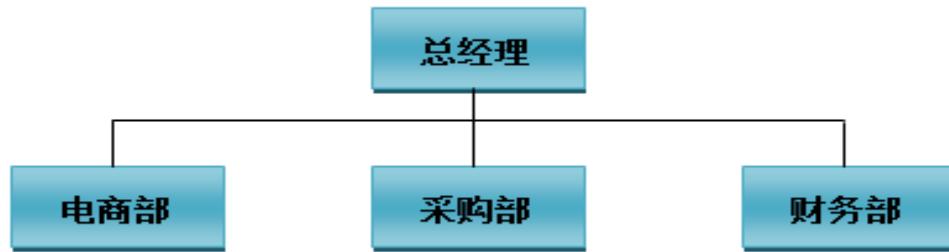
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现有核心产品与技术的创新升级；负责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产品培训；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文件的管理；

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主要的会议跟进与落实、资料归档、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负责厂区的环卫维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业生涯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的建设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的控制与管理、会计与账务核算、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税务筹划与申报、员工工资的发放等。

（二）子公司组织结构



美利保下设的 3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电商部：负责美利保产品的网络销售、销售订单的跟进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采购部：负责购买美利保运营所需要的一切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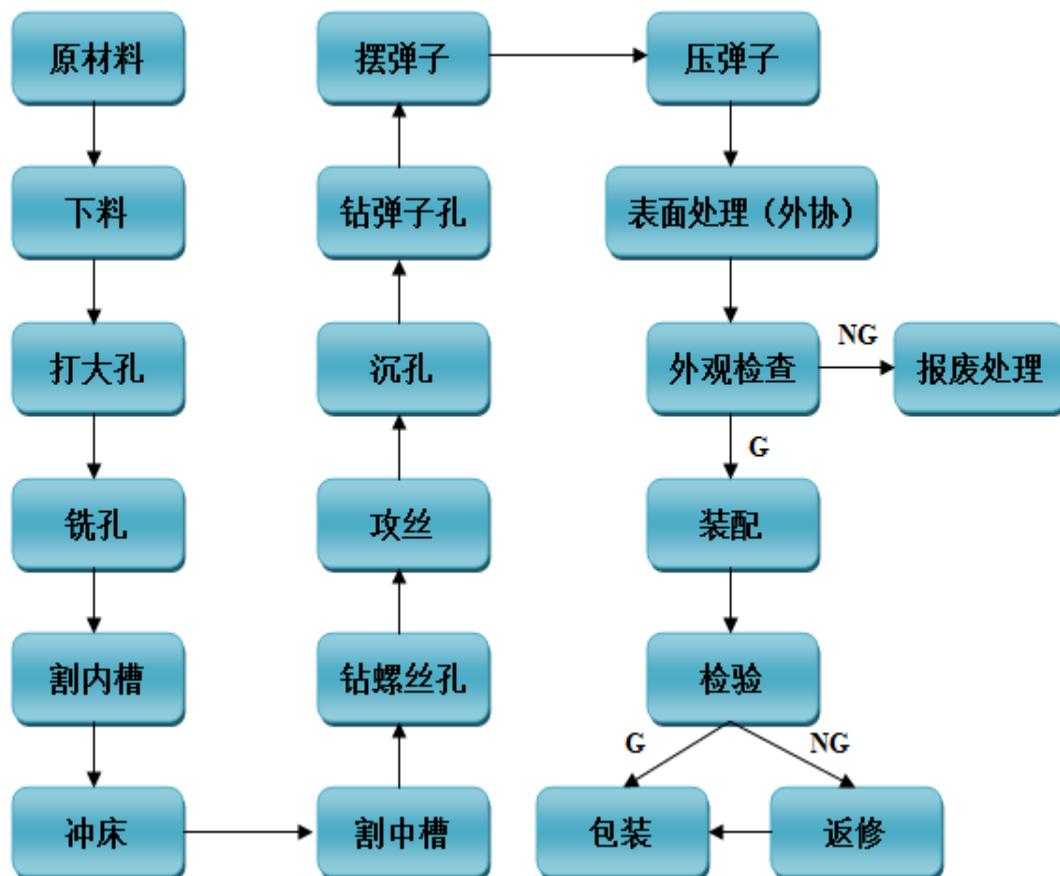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美利保的财务管理、预算的控制与管理、会计与账务核算、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税务筹划与申报、员工工资的发放等。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拥有齐备的加工、装配及检测所需的机器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利用设备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将上述物料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市场预测，公司备货计划等，由生产部在金蝶 KIS 系统进行交期评审和按计划生产。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G 表示通过, NG 表示不通过

美利保被钜士安防收购前, 其生产工艺流程与上图基本相同; 被收购后, 美利保主要经营防盗锁芯、锁具的销售业务, 不再具有生产职能。

2、质量控制

在质量控制领域, 公司通过了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 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 同时, 为保证上述体系的有效策划、运行及控制, 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对各个岗位的职能进行了合理的分配, 并制定了运行和控制需要的相关文件及《生产现场工艺管理规定》、《品质检验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单》、《月度质量报告》等, 这些管理程序对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美利保被钜士安防收购后, 主要经营防盗锁芯、锁具的销售业务, 其所销售的产品均采购自钜士安防。对于质量控制方面, 美利保主要起到将客户反馈的信息传递给钜士安防, 帮助其更好地提升产品质量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当地质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安全生产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以及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小组，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出台了如《安全手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职责》、《新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针对使用机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等。此外，公司每天组织车间班前会议强调安全事项，落实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排查并跟进整改落实。

美利保被钜士安防收购后，主要经营防盗锁芯、锁具的销售业务，不再具有生产职能，因此不再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当地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14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钜士安防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5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制做并进行环评审批（平环建[2014]39号文），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平阳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平环验[2016]8001号文）；同时，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取得了平阳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生产废水及工业生产废气排出，经审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之前，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

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子公司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子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子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工业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时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制做并进行环评审批（温瓯环建[2011]363 号文），上述建设项目已经瓯海区环保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温瓯环验[2013]65 号文）。2016 年 9 月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的销售业务，未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子公司迁址平阳县后不需要进行环评。子公司目前也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未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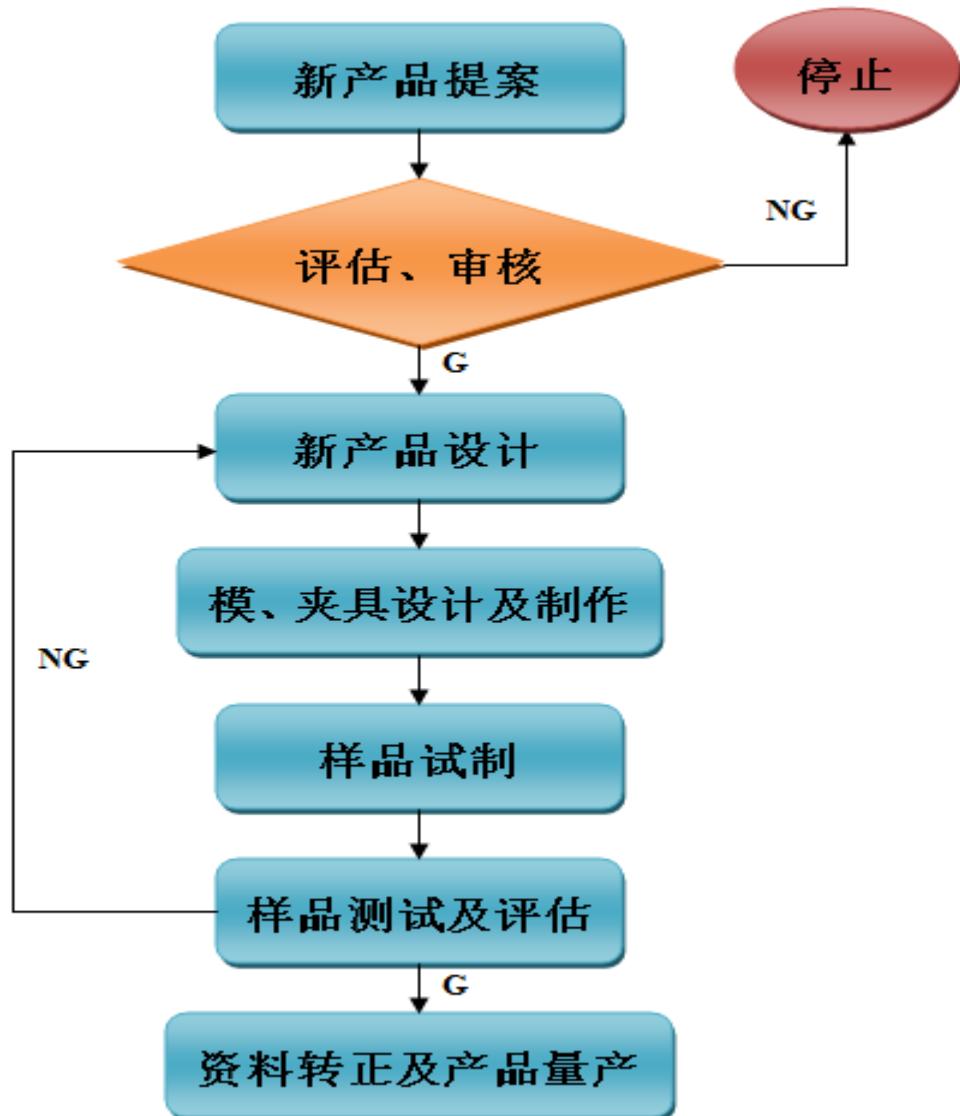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周期及更新换代计划

1、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图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注：G 表示通过，NG 表示不通过

美利保被钜士安防收购前，其研发流程与上图基本相同；被收购后，其主要经营防盗锁芯、锁具的销售业务，不再具有研发职能。

2、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如下：

(1) 新产品提案 (0.5-1个月)：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或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由销售部和研发部进行充分调研，以确定新产品的总体框架（产品结构、技术标准、材料选用等）。研发部根据总体框架制定研发计划书，研发计划书制定完毕后交于专案评估小组（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估、审核；

(2) 新产品设计 (0.5-1个月)：研发计划书审核通过后，研发部根据公司职能分配的原则启动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关键技术把握和先期试验分析、原材料选择、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确定；

(3) 模、夹具设计及制作 (1-1.5个月)：研发部依据新产品图纸设计及制作模、夹具，并完成组装、试样；

(4) 样品试制 (1-1.5个月)：研发部根据新产品图纸试制样品，样品试制完成后进行测试及评估；

(5) 样品测试及评估 (1-1.5个月)：研发部设计新产品测试方案，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组织专案评估小组进行评审。若符合研发计划书规定的各项性能的要求，新产品即可定型；若不符合，研发部将进一步提出完善建议，重新进行新产品设计；

(6) 资料转正及产品量产 (0.5-1个月)：研发部将新产品的设计资料、测试资料及样品测验结果等全部进行归档和发行正式版本，产品转入量产阶段。

3、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如下：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 产品名称 | 更新原因 | 进展程度 |
|---------|--|--------|
| 不锈钢防盗锁芯 | 公司原锁芯产品的材质主要为铜材，铜制锁芯防暴力开启较为脆弱，极易被破坏。针对这一问题，公司经研究决定，逐步将全铜材质的防盗锁芯改为局部甚至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以实现增强锁芯强度，延长锁芯使用寿命的目的。 | 样品试制阶段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方位锁定技术

叶片锁芯是目前防盗性能比较高的锁芯，目前行业中的叶片锁芯都是采用边柱卡锁的结构，而边柱底部和叶片配合部分大多是V型配合，当相匹配的钥匙插入后，钥匙上的牙花推动叶片移动，使所有叶片中间的V形槽排列成一条直线，

使边柱顺利落入锁芯芯子，锁芯开启。然而，V型槽锁芯容易互开，且容易被技术开启。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方位锁定技术，该技术将传统叶片中的V形槽改为方形凹槽，同时将边柱底部改为方形结构与之匹配。边柱与叶片之间的方形配合相比传统的V形配合而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锁芯的互开率，也加大了技术开启的难度。此外，公司在每两张方形凹槽叶片之间加入了一张启动叶片，使拔出钥匙时方形边柱能够顺利被抬起，让锁芯重新锁定。

2、被动式软联动边柱锁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锁芯一般都是以锁套上的弹子对边柱施压，当相匹配的钥匙插入后，钥匙上的牙花推动叶片移动，使所有叶片中间的凹槽排列成一条直线，使边柱顺利落入锁芯芯子，锁芯开启。但是，此种结构的锁芯在钻弹子孔的生产环节，若弹子孔钻得太浅会导致锁芯开启反应迟钝。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被动式软联动边柱锁技术，即通过在锁套的大孔内加入了特殊的滑扣导向装置，在功能上替代了原有的弹子及弹簧装置，也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因生产误差造成不合格锁芯的可能性。

3、瞬间弹射验码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锁芯大多是采用单一的边柱卡锁结构，因此当开锁工具插入锁芯后，有足够的空间去拨动锁芯叶片，当叶片大部分凹槽直线排列后，锁芯易被技术开启。针对这一缺陷，公司研发了瞬时弹射验码技术，即通过在边柱上增设一个验码栓片，当钥匙插入锁芯后，锁芯转轴内的弹簧受压，当压力大于磁铁与惯性铁块间磁力的瞬间，惯性铁块弹出撞击验码栓片，验码栓片被撞至恰当的位置，若此时钥匙与锁芯相匹配，边柱将脱离验码栓片顺利落入芯子，锁芯被成功开启；反之，若钥匙与锁芯不匹配，则边柱无法脱离验码栓片，惯性铁块随即收到反向弹力回归原位，大大提高了技术开启的难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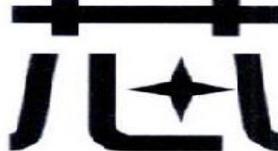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6,775,446.48元。公司对商标、专利、技术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50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编号 | 商标权人 | 取得方式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 第3401257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04.7.7 | 2024.7.6 |
| 2 |  | 第4806595号 | 美利保 | 受让取得 | 第6类 | 2008.6.7 | 2018.6.6 |
| 3 |  | 第5906541号 | 美利保 | 受让取得 | 第6类 | 2009.10.28 | 2019.10.27 |
| 4 |  | 第10739448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3.8.7 | 2023.8.6 |
| 5 |  | 第11670661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4.3.28 | 2024.3.27 |
| 6 |  | 第11670681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4.4.7 | 2024.4.6 |
| 7 |  | 第11710700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4.14 | 2025.4.13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编号 | 商标权人 | 取得方式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8 | 双面叶片 | 第12042965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4.6.28 | 2024.6.27 |
| 9 | A+B A加B | 第12427379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4.9.21 | 2024.9.20 |
| 10 | 障扇 | 第12427493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4.9.21 | 2024.9.20 |
| 11 | 御扇 | 第12427550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4.9.21 | 2024.9.20 |
| 12 | 美利保 | 第14161157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10.28 | 2026.10.27 |
| 13 | 美利保 | 第14213785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8.14 | 2026.8.13 |
| 14 | 美利保 MEILIBAO | 第14259348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45类 | 2015.5.14 | 2025.5.13 |
| 15 | 美利保 MEILIBAO | 第14259349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9类 | 2016.3.21 | 2026.3.20 |
| 16 | 美利保 MEILIBAO | 第14259349A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9类 | 2015.6.28 | 2025.6.27 |
| 17 | 美利保 MEILIBAO | 第14259350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7类 | 2015.5.7 | 2025.5.6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编号 | 商标权人 | 取得方式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8 | 美利保 MEILIBAO | 第14259351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20类 | 2015.5.7 | 2025.5.6 |
| 19 | 美利保 MEILIBAO | 第14259352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12类 | 2015.5.7 | 2025.5.6 |
| 20 |  | 第14601660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7.21 | 2025.7.20 |
| 21 |  | 第14641448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8.7 | 2025.8.6 |
| 22 | 领航者 | 第14641449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10.28 | 2025.10.27 |
| 23 | 芯科技 | 第14641450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10.28 | 2025.10.27 |
| 24 | 领导者 | 第14641451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10.28 | 2025.10.27 |
| 25 | MEILIBAO | 第14853243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1.7 | 2026.1.6 |
| 26 |  | 第14853244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9.14 | 2025.9.13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编号 | 商标权人 | 取得方式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27 |  | 第14853245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1.7 | 2026.1.6 |
| 28 |  | 第14853247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9类 | 2016.5.21 | 2026.5.20 |
| 29 |  | 第14853248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9类 | 2015.9.14 | 2025.9.13 |
| 30 |  | 第16140976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5.14 | 2026.5.13 |
| 31 |  | 第17189416号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8.7 | 2026.8.6 |
| 32 |  | 第13014574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3.28 | 2025.3.27 |
| 33 |  | 第13014649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3.28 | 2025.3.27 |
| 34 |  | 第14093048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7类 | 2015.7.28 | 2025.7.27 |
| 35 |  | 第14093084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9类 | 2015.4.21 | 2025.4.20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编号 | 商标权人 | 取得方式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36 | | 第14093137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11类 | 2015.5.7 | 2025.5.6 |
| 37 | | 第14093469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17类 | 2015.8.7 | 2025.8.6 |
| 38 | | 第14093503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20类 | 2015.4.7 | 2025.4.6 |
| 39 | | 第14093547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21类 | 2015.9.7 | 2025.9.6 |
| 40 | | 第14093575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35类 | 2015.4.14 | 2025.4.13 |
| 41 | | 第14094250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37类 | 2015.4.28 | 2025.4.27 |
| 42 | | 第14094263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38类 | 2015.4.21 | 2025.4.20 |
| 43 | | 第14094287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42类 | 2015.4.7 | 2025.4.6 |
| 44 | | 第14094305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45类 | 2015.4.7 | 2025.4.6 |
| 45 | | 第14094321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4.7 | 2025.4.6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编号 | 商标权人 | 取得方式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46 |  | 第14272297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6.7 | 2025.6.6 |
| 47 |  | 第14272301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9.7 | 2025.9.6 |
| 48 |  | 第14272320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6.7 | 2025.6.6 |
| 49 |  | 第14272326号 | 温州钜士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5.6.7 | 2025.6.6 |
| 50 |  | 第17189417号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第6类 | 2016.10.14 | 2026.10.13 |

注1：2015年1月1日，美利保与钜士安防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规定美利保将其名下所持有的或新取得的商标，无偿许可钜士安防使用，许可期限为十年；

注2：序号1注册商标原有效期至2014年7月6日，美利保在该商标有效期期满前申请并完成了商标有效期的续展，续展后，该商标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6日。

上述商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部分商标注册人名称从“温州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此外，子公司共有2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已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类别 | 发文编号 | 申请日期 |
|----|---|----------|-----|-----|--------------------|-----------|
| 1 |  | 14853246 | 美利保 | 第9类 | TMZC14853246ZCSL01 | 2014.7.22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类别 | 发文编号 | 申请日期 |
|----|------|----------|-----|-----|--------------------|------------|
| 2 | 爱芯之家 | 18640445 | 美利保 | 第6类 | TMZC18640445ZCSL01 | 2015.12.18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2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 | 一种锁芯防暴保护装置 | ZL 2013 1 0501271.0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3.10.22 | 发明 |
| 2 | 一种锁具总成及其锁芯 | ZL 2014 1 0215087.4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4.5.20 | 发明 |
| 3 | 锁芯内置连杆接头装置 | ZL 2009 2 0170819.7 | 美利保 | 受让取得 | 2009.8.7 | 实用新型 |
| 4 | 一种锁芯装置 | ZL 2011 2 0224675.6 | 美利保 | 受让取得 | 2011.6.29 | 实用新型 |
| 5 | 具有叶片与弹珠复合结构的防盗锁芯及钥匙 | ZL2011 2 0358651.X | 美利保 | 受让取得 | 2011.9.22 | 实用新型 |
| 6 | 一种防盗锁芯的防打断装置 | ZL 2012 2 0382258.9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2.8.3 | 实用新型 |
| 7 | 一种锁具总成及其钥匙 | ZL 2014 2 0258636.1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5.20 | 实用新型 |
| 8 | 一种锁具总成 | ZL 2014 2 0260422.8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5.20 | 实用新型 |
| 9 | 一种锁具总成及其锁芯组件 | ZL 2014 2 0260516.5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5.20 | 实用新型 |
| 10 | 一种边柱锁的被动式联动装置 | ZL 2014 2 0293535.8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6.3 | 实用新型 |
| 11 | 一种被动式软联动边柱锁 | ZL 2014 2 0293551.7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6.3 | 实用新型 |
| 12 | 一种锁具总成 | ZL 2014 2 0489571.1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4.8.28 | 实用新型 |
| 13 | 一种新型防盗边柱锁 | ZL 2014 2 0521184.1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9.9 | 实用新型 |
| 14 | 一种双开锁的连动结构 | ZL 2016 2 0228989.6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3.23 | 实用新型 |
| 15 | 一种防盗锁芯 | ZL 2016 2 0306591.X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13 | 实用新型 |
| 16 | 一种防盗锁 | ZL 2016 2 0308151.8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13 | 实用新型 |
| 17 | 一种带防盗锁芯的双开锁 | ZL 2016 2 0310980.X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13 | 实用新型 |
| 18 | 一种防尘锁芯 | ZL 2016 2 0328664.5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19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9 |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锁芯组件 | ZL 2016 2 0330685.0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19 | 实用新型 |
| 20 | 一种锁芯 | ZL 2016 2 0334035.3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19 | 实用新型 |
| 21 | 一种锁 | ZL 2016 2 0346662.9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21 | 实用新型 |
| 22 | 一种新型的锁 | ZL 2016 2 0348092.7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4.21 | 实用新型 |
| 23 | 钥匙 (5D) | ZL 2014 3 0306180.7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4.8.21 | 外观设计 |
| 24 | 钥匙 | ZL 2014 3 0335981.6 | 钜士安防 | 受让取得 | 2014.9.9 | 外观设计 |
| 25 | 门把手 (001) | ZL 2014 3 0429309.3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4.10.28 | 外观设计 |
| 26 | 钥匙 | ZL 2015 3 0494125.X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5.12.1 | 外观设计 |
| 27 | 钥匙手柄 | ZL 2016 3 0169312.5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5.9 | 外观设计 |
| 28 | 钥匙手柄 | ZL 2016 3 0215366.0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6.1 | 外观设计 |
| 29 | 钥匙柄 | ZL 2016 3 0215367.5 | 钜士安防 | 原始取得 | 2016.6.1 | 外观设计 |

注：2015年1月1日，美利保与钜士安防签订了《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合同规定美利保将其名下所持有的或新取得的专利，无偿许可钜士安防使用，许可期限为十年。

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2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此外，公司有4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另有7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法律状态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 | 一种锁具总成及其锁芯组件 | 201410213761.5 | 钜士安防 | 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 2014.5.20 | 发明 |
| 2 | 一种锁具总成 | 201410213768.7 | 钜士安防 | 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 2014.5.20 | 发明 |
| 3 | 一种锁具总成及其钥匙 | 201410215149.1 | 钜士安防 | 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 2014.5.20 | 发明 |
| 4 | 一种锁具总成 | 201410430522.5 | 美利保 | 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 2014.8.28 | 发明 |
| 5 | 一种由叶片控制边柱的 AB 升 | 201610377524.1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5.31 | 发明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法律状态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 级的结构 | | | | | |
| 6 | 一种锁芯拨轮离合机构 | 201610851103.8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9.27 | 发明 |
| 7 | 一种电子锁前置一体式超薄离合器总成 | 201611033575.9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11.22 | 发明 |
| 8 | 一种由叶片控制边柱的AB升级的结构 | 201620517374.5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5.31 | 实用新型 |
| 9 | 一种电子锁万能反锁器 | 201620915942.7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8.22 | 实用新型 |
| 10 | 一种锁芯拨轮离合机构 | 201621082059.0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9.27 | 实用新型 |
| 11 | 一种电子锁前置一体式超薄离合器总成 | 201621247194.6 | 钜士安防 | 申请受理阶段 | 2016.11.22 | 实用新型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已获得5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A+B 锁芯 | 国作登字-2012-F-00073548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2.10.15 | 2012.5.26 |
| 2 | 锁芯保护器 | 国作登字-2013-F-00089533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3.4.27 | 2013.1.29 |
| 3 | 猫眼保护器 | 国作登字-2013-F-00091907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3.5.24 | 2012.12.10 |
| 4 | 防拉面板 | 国作登字-2013-F-00091908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3.5.24 | 2012.12.25 |
| 5 | 美利保 | 国作登字-2014-F-00167944 | 美利保 | 原始取得 | 2014.12.19 | 未发表 |

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1条之规定，法人的著作权权利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2个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zgjsgf.com | 浙 ICP 备 12040227 号-2 | 钜士安防 | 2014.12.28 | 2017.12.28 |
| 2 | jushigroup.com | 浙 ICP 备 12040227 号-2 | 钜士安防 | 2014.12.28 | 2017.12.28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使用权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 终止日期 |
|--------|--------------------|--------|-------|------------------------|----------|----------|
| 钜士安防 | 平国用(2015)第 06831 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9,912.79 | 2015.6.1 | 2064.3.1 |

注 1：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2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1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4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6831 号）为抵押物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 2：子公司通过向钜士安防租用场地并支付租金的方式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地。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6、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申请并取得 29 项专利技术，另有 4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还有 7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证书

| 证书名称 | 执行标准 | 证书编号 | 证书持有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至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 04416Q11349R0M | 钜士安防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 | 2019.8.17 |

| 证书名称 | 执行标准 | 证书编号 | 证书持有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至 |
|-------------------|-----------------------------------|--------------------------|-------|-----------------------------------|------------|
| | | | | 有限公司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 04416E10618R0M | 钜士安防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19.8.17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 04416S20553R0M | 钜士安防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19.8.17 |
|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 -- | 2016229 | 钜士安防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19.4.27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GR201633001416 | 钜士安防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2019.11.20 |
| 证书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持有人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 | “美利保”C 级防盗锁芯、智能锁 | 中检协证明(2015) HBCP092 号 | 美利保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 2015.3.16 |
| 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证书 | “美利保”C 级防盗锁芯、智能锁 | 中检协证明(2015) HBQY031 号 | 美利保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 2015.3.16 |
|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标杆企业证书 | “美利保”C 级防盗锁芯、智能锁 | 中检协 (2015) 3 · 15CN178 号 | 美利保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 2015.3.16 |

因此，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及证书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3,625,225.71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30,337,419.02 元，占总资产的 40.50%，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0.2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美利保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04,686.69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551,177.01 元，其中机器设备净额为

1,521,903.34 元。美利保被收购后，由于其不再承担生产职能，故而将陆续把机器设备销售给钜士安防。

有关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产权人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登记日期 | 房屋坐落 |
|----|--------------------|------|------|------------------------|----------|-----------------------------|
| 1 |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24 号 | 钜士安防 | 车间 | 17,719.69 | 2015.6.5 | 平阳新兴产业园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区内 E-05-5 区域 |
| 2 |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1 号 | 钜士安防 | 车间 | 3,861.62 | 2015.6.5 | 平阳新兴产业园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区内 E-05-5 区域 |
| 3 |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4 号 | 钜士安防 | 传达室 | 29.3 | 2015.6.5 | 平阳新兴产业园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区内 E-05-5 区域 |

注 1：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2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1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4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6831 号）为抵押物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 2：子公司通过向钜士安防租用场地并支付租金的方式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地。

2、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供应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数控机床、弹子打孔机、数控锁具加工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数控机床 | 台 | 13 | 764,102.54 | 654,893.09 | 85.71% |
| 2 | 弹子打孔机 | 台 | 24 | 731,307.70 | 472,081.52 | 64.55% |
| 3 | 数控锁具加工机 | 台 | 30 | 726,495.75 | 340,324.59 | 46.84% |
| 4 | 净化设备 | 批 | 4 | 441,025.66 | 413,094.03 | 93.67% |
| 5 | 拉槽机 | 台 | 4 | 307,606.84 | 240,745.49 | 78.26% |
| 6 | 柴油发电机组 | 台 | 2 | 300,000.00 | 285,750.00 | 95.25% |
| 7 | CNC 雕刻机 | 台 | 12 | 283,333.33 | 173,352.50 | 61.18% |
| 8 | 自动车床 | 台 | 7 | 279,786.32 | 79,499.28 | 28.41% |
| 9 | 货梯 | 台 | 2 | 262,000.00 | 230,887.50 | 88.12% |
| 10 | 钥匙压印机 | 台 | 6 | 218,803.42 | 106,264.90 | 48.57% |
| 11 | 数控钥匙牙花沉孔机 | 台 | 6 | 150,427.34 | 74,833.29 | 49.75% |
| 12 | 激光打标机 | 套 | 3 | 106,837.60 | 87,702.26 | 82.09% |
| 13 | 装配流水线 | 条 | 9 | 106,279.70 | 44,222.71 | 41.61% |
| 14 | 液压车床 | 台 | 4 | 91,452.99 | 48,368.03 | 52.89% |
| 合计 | | -- | | 4,769,459.19 | 3,252,019.19 | 68.18% |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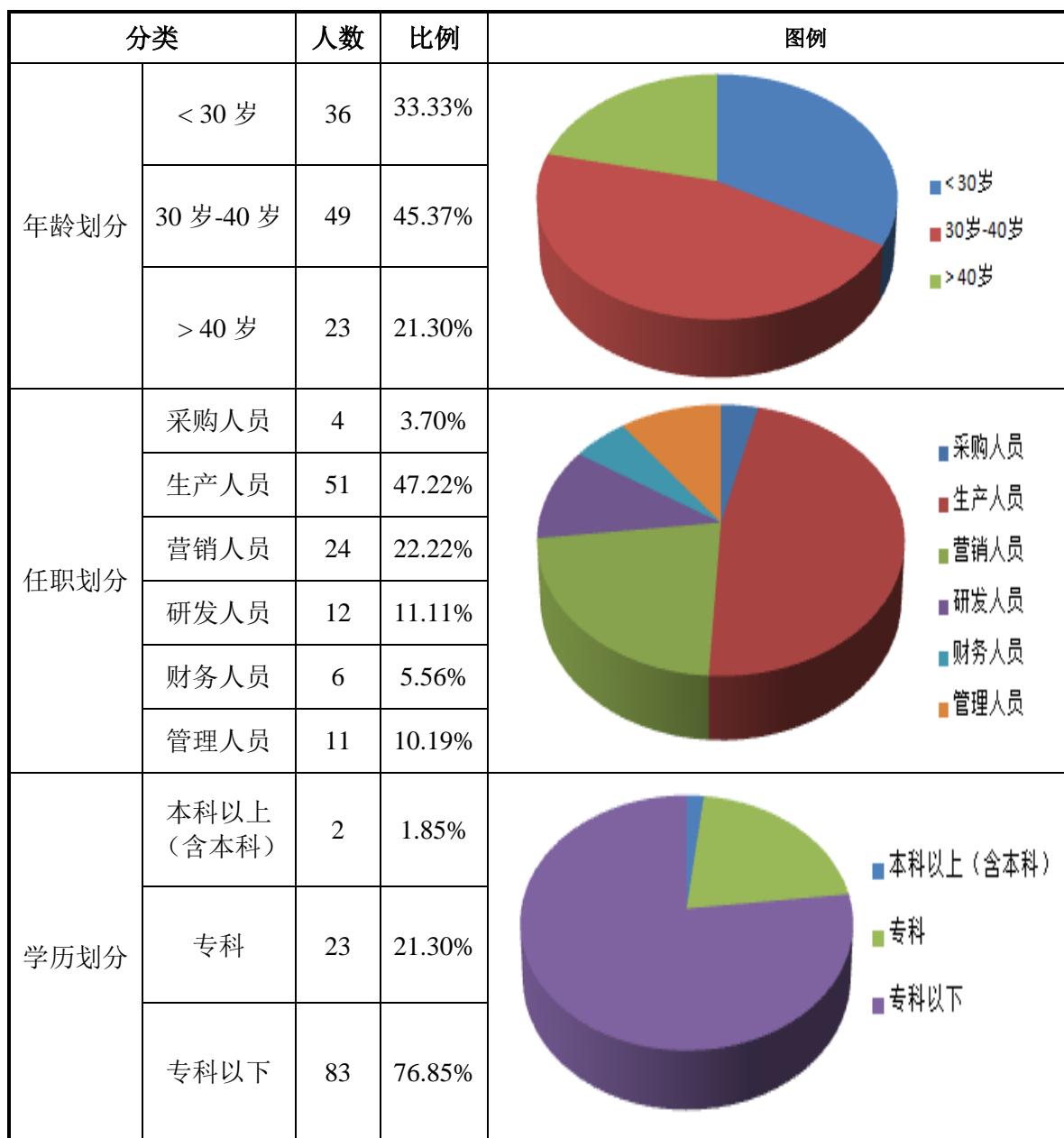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08 人。从年龄分布来看，30-40 岁的员工有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45.37%，公司 40 岁以上的员工为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30%，该年龄段的员工大都在锁具生产制造或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拥有 12 名研发人员和 51 名生产人员，分别占比 11.11% 和 47.22%，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凸显出了公司的行业特性；从学历结构上来看，公司（含子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共有 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15%，主要集中在研发部、品质部、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上述部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

(含子公司) 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 76.85%，主要为生产工人、销售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综上所述，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016 年 9 月美利保被收购后，其职能将转变为单一的防盗锁芯及锁具的销售业务，其原来生产、研发的职能将由钜士安防承担，因此，美利保人员较少，人员结构也相对简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利保共有员工 12 人，其中财务人员 2 人、采购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9 人，人员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简要情况如下：

(1) 许平稳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温州金马锁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瑞安拓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浙江汇力锁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欧美伦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2) 谢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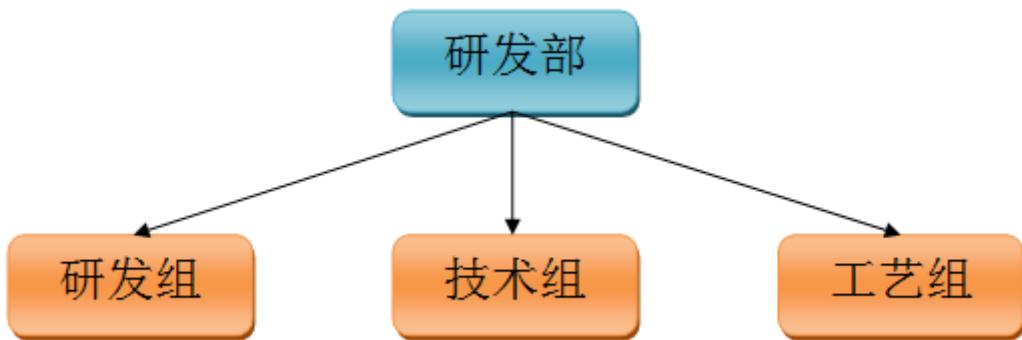
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瑞安塘下创新模具厂，任模具学徒；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瑞安市瑞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员；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

(七)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现有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 12 人，公司的研发机构即为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研发组、技术组和工艺组，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架构



研发部下设各小组具体职能如下：

研发组：是公司研发部下属负责新产品设计、模具与夹具设计、新产品试制、研发工作的核心机构，主管公司研发工作，制定公司研发计划，是研发项目实施的主要载体；

技术组：负责公司产品模具与夹具的加工制作及相关的技术改进，提升产品稳定性并形成相应的标准文件；

工艺组：进行产品及设备工艺流程的梳理和制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进行产品和设备可靠性测试，验证产品和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制定产品规格书，为客户使用提供依据。

2、研发投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 年度 | 研发费用总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2014 年度 | 186,419.94 | 1.23% |
| 2015 年度 | 738,486.16 | 3.25% |
| 2016 年 1-9 月 | 1,397,202.63 | 4.41% |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研发投入主要用于锁芯及锁具相关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各类业务规模和销售情况

1、公司各类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量

单位：只

| 序号 | 产品类型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1 | 普通锁芯 | 1,106,008 | 1,562,298 | 1,832,331 |
| 2 | 中档锁芯 | 54,915 | 106,179 | 69,101 |
| 3 | 高档锁芯 | 261,854 | 162,458 | 14,447 |
| 4 | 智能锁 | 174 | 78 | 15 |
| 合计 | | 1,422,951 | 1,831,013 | 1,915,894 |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锁帽、拉手和锁体等配件，不进行专门统计。

2015年度公司普通锁芯销售规模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客户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减少了对818小锁芯（小锁芯系列）的采购量，减少金额约为1,828,612.83元。

2015年度公司高档锁芯和中档锁芯销售规模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持续推广，客户对高级别防盗锁芯的接受度不断提高，随着公司累计客户不断增加，公司高档和中档锁芯销售量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于2014年10月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京东JD.COM”开放平台电商服务协议，公司在京东商城平台上主要以销售高档锁芯为主，在该平台的持续运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档锁芯销售量的增加。

2016年1-9月高档锁芯销售规模已远高于2015年度其销售规模，这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取得成效，研发成功的新产品七彩锁芯系列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进而导致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

2、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 | 普通锁芯 | 1,539.90 | 48.57 | 966.02 | 43.23 | 1,138.26 | 75.26 |
| 2 | 中档锁芯 | 209.15 | 6.60 | 445.05 | 19.91 | 281.01 | 18.58 |
| 3 | 高档锁芯 | 1,384.81 | 43.68 | 811.07 | 36.29 | 86.99 | 5.75 |
| 4 | 智能锁 | 17.87 | 0.56 | 9.84 | 0.44 | 1.31 | 0.09 |
| 5 | 其他产品 | 18.74 | 0.59 | 2.97 | 0.13 | 4.88 | 0.32 |
| 合计 | | 3,170.47 | 100.00 | 2,234.95 | 100.00 | 1,512.4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具有匹配性。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合计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6年1-9月份前五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9,307,049.67 | 29.36% |
| 台州西卡智能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 2,592,760.61 | 8.18% |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2,116,343.59 | 6.68% |
| 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 | 2,091,538.46 | 6.60% |
| 河北建华锁业有限公司 | 1,435,128.21 | 4.53% |
| 合计 | 17,542,820.54 | 55.35% |

表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6,571,500.82 | 28.90% |
|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62,600.18 | 10.83% |
| 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 | 1,473,492.31 | 6.48% |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1,282,698.28 | 5.64% |
| 浙江九皇工贸有限公司 | 856,647.87 | 3.77% |
| 合计 | 12,646,939.46 | 55.62% |

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5,847,458.47 | 38.66% |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3,012,879.48 | 19.92% |
|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49,069.24 | 11.56% |
|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 942,052.73 | 6.23% |
| 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 | 677,575.22 | 4.48% |
| 合计 | 12,229,035.14 | 80.85% |

公司(含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85%、55.62%以及55.3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超过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 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9,167,417.91 | 85.40 | 12,473,709.55 | 76.21 | 9,565,771.28 | 83.33 |
| 直接人工 | 2,211,952.74 | 9.86 | 2,449,627.59 | 14.97 | 1,161,499.64 | 10.12 |
| 制造费用 | 1,062,841.32 | 4.74 | 1,443,229.31 | 8.82 | 752,418.50 | 6.55 |
| 合计 | 22,442,211.97 | 100.00 | 16,366,566.45 | 100.00 | 11,479,689.42 | 100.00 |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货商较多，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正常的业务经营。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8,001,921.77 | 34.08% |
| 瑞安市永鑫铜业有限公司 | 2,736,421.69 | 11.66%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2,596,560.79 | 11.06% |
| 武义三川制罐有限公司 | 1,963,961.40 | 8.37% |
| 浦江县杰人铜压铸有限公司 | 1,555,147.69 | 6.62% |
| 总计 | 16,854,013.34 | 71.79% |

表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6,536,326.83 | 39.50%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4,717,114.73 | 28.50% |
| 浦江县杰人铜压铸有限公司 | 1,178,968.38 | 7.12% |
| 广丰县新世纪金属有限公司 | 1,142,121.18 | 6.90% |
| 金华市金杰制罐厂 | 688,138.90 | 4.16% |
| 总计 | 14,262,670.02 | 86.18% |

表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4,651,110.56 | 42.72% |
| 广丰县新世纪金属有限公司 | 2,120,383.61 | 19.48%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1,606,837.66 | 14.76% |
| 瑞安市友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642,598.29 | 5.90% |
| 金华市金杰制罐厂 | 581,908.13 | 5.35% |
| 总计 | 9,602,838.25 | 88.21% |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含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处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1%、86.18%、71.79%，但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履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方 | 实际履行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2014 年度 | 1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美利保 | 6,841,526.41 | 锁芯 | 2014.2.1-2014.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 2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美利保 | 3,525,068.99 | 锁芯 | 2014.1.1-2014.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2015 年度 | 1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美利保 | 5,139,860.77 | 锁芯 | 2015.1.1-2015.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 2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2,548,795.19 | 锁芯 | 2015.5.23-2015.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2016 年 1-9 月 | 1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10,889,248.11 | 锁芯 | 2016.1.28-2016.12.31 | 框架合同履行中 |
| | 2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2,476,122.00 | 锁芯 | 2016.1.1-2016.12.31 | 框架合同履行中 |
| | 3 | 台州西卡智能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1,470,000.00 | 锁芯 | 2016.1.3 | 购销合同履行完毕 |
| | 4 | 台州西卡智能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1,021,000.00 | 锁芯 | 2016.4.29 | 购销合同履行完毕 |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方 | 实际履行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014 年度 | 1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美利保 | 5,441,799.36 | 铜材 | 2014.1.1-2014.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 2 | 广丰县新世纪金属有限公司 | 美利保 | 2,480,848.82 | 铜材 | 2014.1.1-2014.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2015 年度 | 1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美利保 | 4,707,000.21 | 铜钥匙胚 | 2015.1.1-2015.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 2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美利保 | 3,997,907.15 | 铜材 | 2015.1.1-2015.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 3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钜士安防 | 3,649,595.24 | 铜材 | 2015.1.1-2015.12.31 | 框架合同履行完毕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方 | 实际履行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016年1-9月 | 1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钜士安防 | 7,848,798.08 | 铜材 | 2016.1.1-2016.12.31 | 框架合同履行中 |
| | 2 | 瑞安市永鑫铜业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3,201,613.38 | 铜板 | 2016.1.1-2016.12.31 | 框架合同履行中 |
| | 3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钜士安防 | 2,627,976.11 | 铜材 | 2016.1.1-2016.12.31 | 框架合同履行中 |
| | 4 | 武义三川制罐有限公司 | 钜士安防 | 2,223,367.85 | 包装盒 | 2016.1.1-2016.12.31 | 框架合同履行中 |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8531120140010451 | 美利保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丽岙支行 | 600.00 | 2014/5/9-2015/5/7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8531120140009923 | 美利保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丽岙支行 | 1,220.00 | 2014/5/5-2015/5/4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8531120150023072 | 钜士安防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800.00 | 2015/9/8-2016/9/6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8531120150019290 | 钜士安防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600.00 | 2015/7/20-2016/7/15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8531120160056162 | 钜士安防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800.00 | 2016/3/18-2017/3/16 | 抵押 | 履行中 |
| 8531120160016155 | 钜士安防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600.00 | 2016/6/30-2017/6/22 | 抵押 | 履行中 |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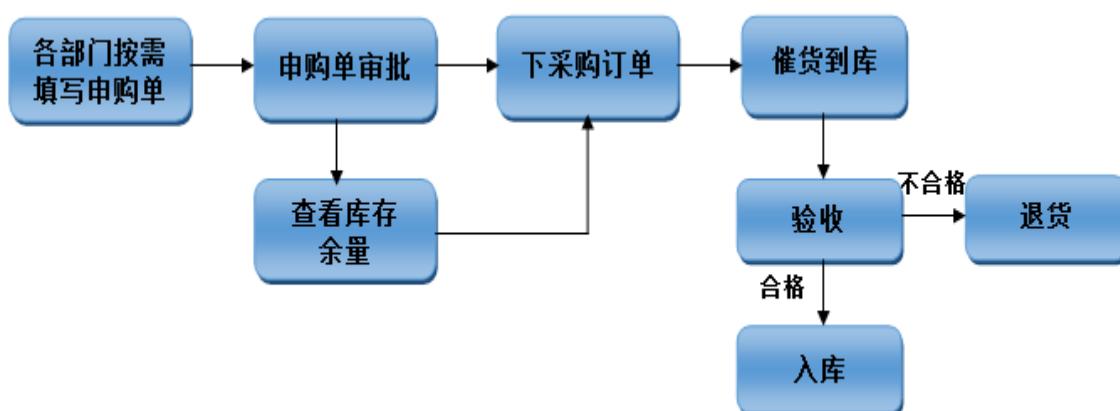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防盗锁芯及锁具领域，并积极关注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先后积累了多

项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为公司后续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市场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关于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线上与线下、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线上销售是指通过第三方网上交易平台（目前通过京东商城）来销售产品，这部分销售业务目前主要由子公司美利保的电商部负责；而线下销售是指公司通过对接门厂（如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成套锁具制造商（如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来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由钜士安防的销售部负责。此外，为了使公司产品集中化和品牌化得到迅速提升，公司于 2016 年初开始发展区域经销商，使之与公司传统的直销模式形成互补。公司多年来一直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每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具体的收益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防盗锁芯、锁具产品来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运行和有效控制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公司采购部会同品质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工作流程》，依据质量、价格和交货周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及筛选，最终根据《供方调查表》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每年对关键性物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作出适当的调整。此外，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批量、时间间隔，据此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并加以组织实施，以确保生产正常周转、控制库存积压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采购流程



美利保被钜士安防收购前，其采购流程与上图基本相同；被收购后，美利保主要经营防盗锁芯、锁具的销售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均采购自钜士安防。美利保采购部根据其电商部提供的近一个月产品销售数据来确定及调整各系列产品的最小库存量，一旦仓库里某个系列产品的数量触及最小库存量时，美利保立即向钜士安防采购相应产品以补充库存。

（二）公司营销体系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线上与线下、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线上销售是指通过第三方网上交易平台（目前通过京东商城）来销售产品，这部分销售业务目前主要由子公司的电商部负责；而线下销售是指公司通过对接门厂及成套锁具制造商来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由钜士安防的销售部负责。此外，为了使公司产品集中化和品牌化得到迅速提升，公司于2016年初开始发展区域经销商，使之与公司传统的直销模式形成互补。公司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图1 线上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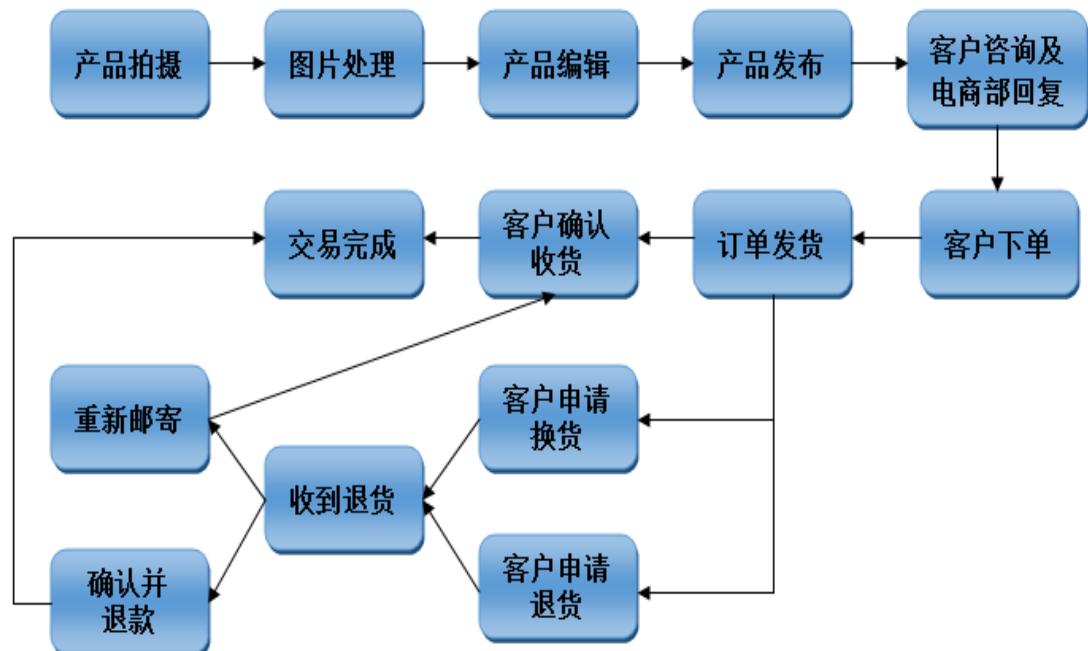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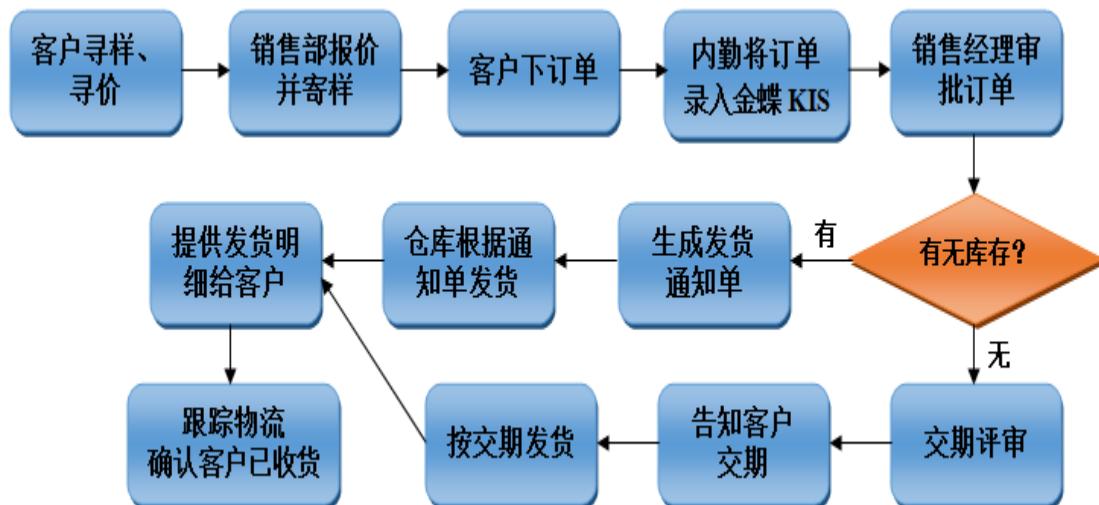


图2 线下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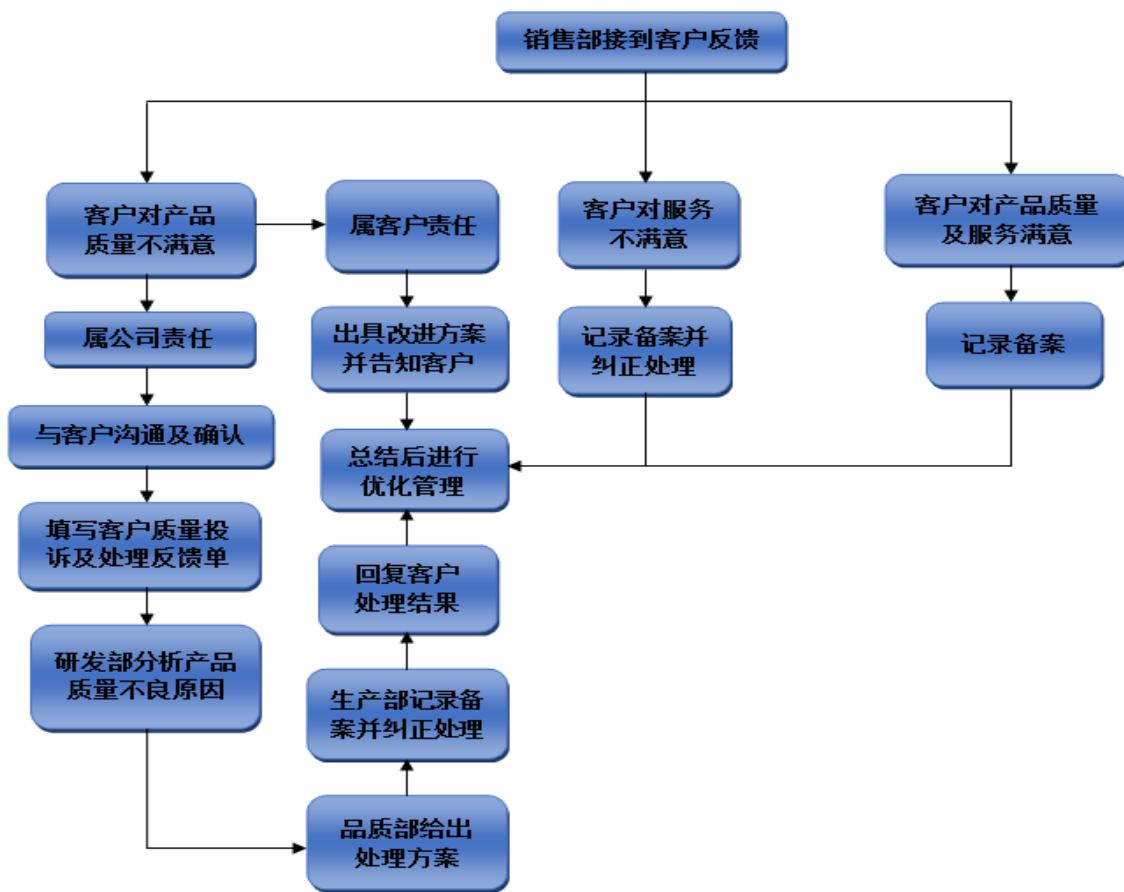
2、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营销团队业务人员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拜访，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据此进行分析总结，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成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成员，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竞价，以获得订单机会；定期参加国内锁具、门业及安防行业间交流活动以及展会，了解行业最新资讯和发展动向，并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挖掘潜在客户，主动进行开发和维护；凭借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研发、销售团队直接与终端客户做技术交流或向其提供样品，使其指定使用公司产品。

3、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售后服务流程



4、客户管理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表 公司客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 序号 | 流程 | 工作内容 |
|----|----------|--|
| 1 | 客户档案管理 | 1、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2、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管理； 3、客户资料库的使用与保密。 |
| 2 | 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 1、产品的交付管理； 2、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 3、客户投诉的处理。 |
| 3 | 客户服务管理 | 1、针对客户订单问题的受理； 2、客户关系的维护。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钜士安防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防盗锁芯、锁具专业制造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及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3-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2101110-建筑产品。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的情况

1、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目前上市公司尚无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与公司从事同类锁具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仅有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英特罗”）一家，公司与英特罗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企业名 |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
|-------------|---------------|---------------|---------------|
| 英特罗（831001） | 29,126,156.07 | 21,191,437.29 | 50,317,593.36 |
| 钜士安防 | 15,124,491.40 | 22,735,999.58 | 37,860,490.98 |

注：英特罗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5年度年报

虽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英特罗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但由于可对比的样本数据仅有一个，且英特罗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俄罗斯等国家，公司的客户都集中在境内，因此可比性不强，所以仅仅根据以上数据的对比并不能说明公司的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据浙江省锁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我国锁具市场销售额分别约为 650 亿元和 700 亿元，而 2014 年末、2015 年末我国锁具企业的数量分别为 4,500 家和 5,000 家，据此可测算得到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锁具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入分别约为 1,444.44 万元和 1,400.00 万元，因此锁具行业平均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约为 2,844.44 万元，低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同时，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浙江省锁业协会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钜士安防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全国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且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此外，2017 年 1 月，公司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评定为“中国十大锁芯王”，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因此，虽然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英特罗的同期数据，但显著高于我国锁具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连续亏损（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4.72万元、66.83万元、165.93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80万元、12.23万元、189.67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其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中不符合挂牌准入条件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按其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可归为金属制品业的细分领域——锁具行业。锁具是指起封闭作用的器具，它包括锁芯、钥匙及其他配件，其中，锁芯是控制锁具开启的主要零件，是锁具的心脏，指跟钥匙配套能够转动并带动锁栓运动的核心部分。锁具本是一个传统的五金行业，但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产生了电子锁，因此它也是一个集声、光、电、生物技术等于一体的朝阳产业。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锁具行业一直保持着健康、快速的发展势头。目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锁具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

早在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的母系氏族社会晚期，私有制的产生，人们为了保护私有贵重财产，用兽皮包紧财物，外边用绳索捆绑，反复牢牢打结，必须用一根用兽骨制成的“挫”才能把绳结一层层挑开，这就是最原始的锁与钥匙的雏型。之后，人们为了提高锁具的安全性，锁具的发展又经历了从木锁到金属锁的时代。

公元 8 世纪，东罗马人制成最初的叶片锁，又名钥匙孔锁，利用钥匙牙花拨动锁内与之吻合的叶片缺口进行开关；公元 18 世纪，英国人丹尼克·波特在最初叶片锁的基础上发明出了凸轮转片锁，锁内金属叶片利用弹簧控制转动，钥匙插入锁内必须先转动叶片接触到锁舌缺口才开启；公元 19 世纪，欧洲制造商发明出高级凸轮转片锁，钥匙的牙花增到 1600 种，后来的各种改进更使钥匙牙花增至上万种变化，保密性较好，加上其钥匙的造型美观大方，故叶片锁被公认为锁和钥匙的标志，一直被沿用到现在。

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家居产业和物联网技术飞速发展，锁具行业的发展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技术上开始向电子技术与传统机械技术结合的机电一体化技术转变，特别是智能家居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锁具产品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和智能家居范畴，其向着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这为锁具行业的发展营造了广阔的空间。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与行业上游的关系

锁具行业的上游产业为金属原材料的供应，其中以铜、铁、不锈钢、铝合金、锌合金的供应居多，其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2013

年上半年全球金属原材料价格均在高位波动，对制锁企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尽管如此，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可通过成本转嫁等方式减弱上游行业的影响。而对于低端锁具产品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材料价格的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但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金属价格受强势美元预期、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等因素影响持续走低，减轻了锁具产品的成本压力。目前，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竞争较为充分。

2、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目前，锁具的种类按照应用途径划分主要分为门锁和汽车锁两大类，因此，锁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汽车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及市场特征有一定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房地产行业

锁具中的一个大类——门锁属于建筑五金，和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的兴衰有一定的相关性。2014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增长分化明显，中国经济也一改“高增长”的姿态，在“稳增长”和“调结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各项指标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滑，这给门锁行业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后，中央政府通过“定向降准”、“央五条”等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并于 2014 年出台了“9.30”房贷政策，松绑了实行三年的“限贷”政策直接推动了房地产业快速筑底回稳，随后央行两年来首次不对称降息又带来资金面宽松，也使房地产行业受益匪浅。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激励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趋缓，新开工面积降幅呈现整体回稳态势，政府在稳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促使房地产行业加速回暖并走出调整期，在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门锁行业的发展。

（2）下游汽车行业

汽车锁是目前锁具产品中的另一个大类，该细分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汽车锁属于汽车耐用零部件，使用寿命与整车寿命大致相同，因此产品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较少。整车厂商一般采取“零库存”存货管理，而汽车锁生产厂商需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随时满足整车厂商调货需要，因此汽车锁生产厂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调整自身的生产计划，以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发展势头良好。随着我国公路建设规模的

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加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商用车、乘用车的产销量将持续增长，汽车锁行业也将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锁具行业主要采取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管理体制，行业标准主要由公安部、国家轻工业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单独或协同制定。锁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以及各地区行业协会，协会通过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地区锁具行业自律文件，来规范当地锁具市场，使各企业有序竞争。

2、主要法律法规

锁具行业并没有直接的法律法规，只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主要标准如下表所列：

| 发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999.4.21 | 《锁具测试方法》 | QB/T 3836-1999 | 国家轻工业局 | 适用于铁(铜)挂锁、弹子抽屉锁、单(双)舌弹子门锁、自行车锁的保密度、牢固度、灵活度及表面质量的测试。 |
| 2000.6.13 | 《弹子插芯门锁》 | QB/T 2474-2000 | 国家轻工业局 | 规定了弹子插芯门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安装在各种平开和推拉门上的弹子插芯门锁。 |
| 2001.12.24 | 《电子防盗锁》 | GA 374-2001 | 公安部 | 规定了电子防盗锁的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适用于以电子信息及其载体为识别方式，以电动方式控制机械锁定结构启、闭的锁。 |
| 2007.5.17 | 《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 | GA 701-2007 | 公安部 | 规定了指纹防盗锁的通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是设计、制造和检验指纹防盗锁的技术依据；适 |

| | | | | |
|-----------|---------|--------------|-----|--|
| | | | | 用于以指纹作为输入信号、识别、处理其相关信息，以电动方式控制机械锁定结构启、闭的具有一定防破坏能力的锁。 |
| 2015.1.29 | 《机械防盗锁》 | GA/T 73-2015 | 公安部 | 规定了机械防盗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级别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防盗安全门上使用的插芯式、外装式和密码式机械防盗锁。 |

3、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暂时没有直接针对锁具行业的政策，但是从我国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来看，继续推进城市化进程一直是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由于我国城市化率较低、发展较不均衡，很多城市的基础设施并不完善和健全，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带来建筑业的持续发展，包括公共设施、保障房、廉租房的建设、棚户区的改造、智慧城市理念以及“拆围墙”政策的提出乃至今后对上述理念和政策的逐步贯彻等，都将为与之配套的锁具行业带来持续发展的空间。

此外，《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提出了安防行业总体发展目标：即实现两个“中高”和六个方面的转变。两个“中高”，就是行业持续保持中高速发展，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水平。六个方面转变，即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三是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四是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五是安防骨干企业向国际化、品牌化迈进；六是从业人员更趋专业化、职业化。锁具作为安防系统里的重要一环，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整个安防行业的高速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品牌意识提升

近年来，大量的制锁企业从技术、产品角度入手，全方位的开始重视起品牌对企业的重要意义，市场的切入点从过去仅靠低价竞争逐渐过渡到了以质量、技术为基础的品牌建设，这也与国外发达国家锁具行业的发展历史相近，品牌开始成为了市场的主流，虽然与国外非常成熟的品牌运作方式相比还有着一定的差距，但这种差距正在逐渐缩小，特别是一些高端产品开始进入到一些高端项目当中，表明国内锁具产品品牌实力有了质的飞越。

(2) 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我国制锁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正日趋拉近。国内制锁企业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这样一来，技术领先的企业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国内产业集中度快速提升

目前，国内本土锁具生产企业已达 5,000 家，但普遍规模较小，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的制锁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采用价格竞争手段，造成国内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房地产、汽车等下游行业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寡头，它们对锁具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实力。这样一来，小型锁具生产厂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造成国内锁具行业的集中度快速提升，保障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 市场低端化，缺乏中高端市场渠道

目前，我国大部分制锁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虽然产品种类较多，但由于缺乏中高端产品的营销渠道和属于自己的国际化渠道，致使这些企业即使有了好的新产品也难以推向国内中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国内多数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 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近年来，尽管国内锁具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锁具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优势。虽然已经有部分国内制锁企业开始涉足含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高端锁具市场，但整体规模仍偏小。

（六）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锁具行业销售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达 4,000 家，销售收入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约 500 家，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约 100 家。（数据来源：浙江省锁业协会）。我国虽是世界制锁业第一大国，但却不是制锁强国，锁具产品仍以普通机械锁为主，约占各类锁具产品总量的 90% 以上（其余是电子锁及其他特种锁）。随着市场经济的大浪淘沙，国内市场格局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从地域分布来看，产业集群多集中在浙江、广东、江苏、山东等沿海地区，其中浙江温州被誉为“中国锁都”。2000 年以前，从产品结构上看，我国的制锁业大多还是停留在传统的普通锁具上，其产品仍属劳动密集型，缺乏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档次较低，也决定了最终附加值不高，在国际市场上除了价格低廉以外，缺乏核心竞争力。而且，国内企业大多不注重培育品牌，不注重自主研发，因此当时高档锁具市场基本上被洋锁控制。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业内人士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一点，一部分企业已开始脱离低水平的价格战，开展新一轮的技术竞争。近几年随着住宅、汽车、中高档办公楼及酒店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防、公安、金融等系统对具有高防盗性锁具产品需求的日益加强，尤其是中高档的电子智能锁具呈现后来居上之势，需求量成几何式增长。

目前，国际上的知名锁具品牌和高端产品市场几乎都被欧美企业所控制，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出于降低成本和市场扩张等因素考虑，加上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他们有意收缩在本土的产销量，而将生产基地转向亚洲。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成为这些国际锁具生产经营企业青睐的首选。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不少国外制锁企业看好中国中高档锁具市场的巨大潜力，也急于向外转移，寻找新的发展途径和合作伙伴。但时至今日，国际市场中高档产品从核心技术到市场营销渠道，仍然被这些老牌的国际制锁巨头所把持。

近几年来，锁具行业加大了改革创新的力度，沉着应对国际市场的挑战，以市场为导向，选准切入点，将电子、生物识别、计算机技术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到锁具产品上，带动了包括传统锁具和新兴的各种电子智能锁具在内的安防产品新技术革命，产品结构也由传统的以挂锁、门锁为主，向多品种、多功能、多领域转变，越来越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锁具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也催生出浙江、广东、山东、江苏等省区的锁具产业集群和品牌集群。

未来几年，我国锁具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趋势：

第一，电子锁成为锁具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传统锁具制造技术与各种新技术将更加融合，包括声、光、电、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都将在锁具研发、生产、使用过程中有所体现，由此引发新的锁具产业新技术革命。在可预见的未来，电子锁将成为安防领域的核心一环；

第二，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面临新一轮洗牌。规模和成本不再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品牌和技术将成为企业成败的关键。经过市场的大浪淘沙，两极分化将更加严重，行业将会涌现一批新的领军企业，各种优质资源将越来越多地向这些领军企业集中，原来家庭作坊式的小微企业生存也会更加艰难；

第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逐步深入，我国制锁企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世界大家庭将进一步形成。伴随着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国际化进程，锁具行业在标准制（修）订、产品检测认证等方面将更多地采用美欧等发达国家的标准、体系、规则，UL、CE 等检测认证将成为走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并逐步取代现行各国自成一体的多元化规则。此外，按照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的规划，到“十三五”末，我国锁具行业进出口额将突破百亿美元，其中出口达到 98 亿美元，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表：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单位：亿美元

| 年度 | 出口额 | 进口额 | 进出口合计 | 增幅±% |
|------|-------|------|-------|------|
| 2016 | 76.25 | 8.08 | 84.33 | 6.50 |
| 2017 | 81.21 | 8.60 | 89.81 | 6.50 |

| 年度 | 出口额 | 进口额 | 进出口合计 | 增幅±% |
|------|-------|-------|--------|------|
| 2018 | 86.49 | 9.16 | 95.65 | 6.50 |
| 2019 | 92.11 | 9.76 | 101.87 | 6.50 |
| 2020 | 98.10 | 10.39 | 108.49 | 6.50 |

数据来源：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另外，锁具作为安防产业中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安防五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和电子巡更系统）中发展最为迅猛的一个系统。面对全国安防产业 8,000 亿元/年的市场规模，锁具行业在其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赢得更大更多的市场份额。

（七）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行业周期性方面，锁具行业发展形势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及汽车等行业政策、居民消费观念等因素有较大关系。但随着人们对住宅、办公地安全防盗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近年来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锁具行业里最具代表性的三大细分领域——门锁、汽车锁、办公用锁等产品需求表现为刚性需求，因此，锁具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的行业特征；季节性方面，由于锁具行业下游领域涵盖住宅、汽车、办公楼及酒店等支柱型产业，以及国防、公安、金融等系统，锁具产品用途较为广泛。总体来看，下游领域对锁具的需求受季节性变动的影响较小，因此锁具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区域性方面，我国锁具的产业集群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山东和江苏等地，上述的几个省份占据着我国锁具行业产值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门锁的主要产业集群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康市、台州市、广东省小榄镇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等地；挂锁的主要产业集群在浙江省浦江县、海宁市、义乌地区、山东省烟台市，广东也有部分厂家生产；交通用锁具主要产业集群在浙江省温州市、广东省小榄镇等地。

（八）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壁垒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锁具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众多但大型优质企业较少，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山东及江苏等地。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场细分开始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大中型

锁具企业发展前景越来越好，小型、低端而毫无特色的公司生存空间则日趋缩小，越来越多的小型公司面临经营困难的局面。行业开始进入了整合时期。

此外，由于我国锁具产品种类众多、质量差异较大，整个行业呈现多层次竞争的格局。其中中高端市场对产品的品牌、设计、工艺、质量、功能、外观及服务都有较高要求，产品的价格也较高；低端产品价格低，对上述方面要求也不高，竞争较为无序。近年来，大多国内的制锁企业逐渐认识到锁具产品质量、品牌、渠道及创新能力的重要性，因此锁具行业的市场竞争也逐渐从简单的价格竞争过渡到了产品质量的竞争，一部分制锁企业开始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端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社会责任意识，通过生产高质量的锁具产品，努力成为国际化企业和品牌，以提高中国锁具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进而推动中国从锁具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同时，部分锁具制造企业逐渐加大了调整产品结构的力度，并以市场为导向，寻找切入点，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利，通过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力求在锁具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取得一定优势。

2、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由于涉及家庭及公共安全，锁具的使用者对产品的防盗性、稳定性和便捷性非常重视，尚未形成良好口碑的品牌难以获得客户的信任，只有经过市场长期的考验，才能塑造出良好的品牌口碑，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因此，锁具行业具有品牌壁垒。

（2）技术壁垒

虽然我国低端锁具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技术人员即可进入锁具行业，但中高端锁具市场无论对品牌信誉，还是产品的质量、装饰性效果、个性化订制和售后服务都有较高要求，没有优秀技术团队的支持以及自身在锁具行业中多年的技术积累，企业无法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中高端锁具市场存在明显的行业技术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锁具产品机械结构的复杂性有限，加上使用者对维修、替换方便的需要，成熟的标准产品居多，这样必然会出现产品同质化严重、替代性强的现象，所以稳定的销售渠道成为制锁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胜出的关键要素。只有能充分了解市场动向、把握市场机遇、挖掘潜在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的销售网络才是销售业绩的有力保障。因此，销售渠道无疑是进入锁具行业的重要壁垒。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锁具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有限，行业内可能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 公司名称 | 公司介绍 |
|------------------|---|
| 广东金点原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从事电子防盗器材、锁具、五金制品、门和保险柜的制造型企业。 |
| 广东镖臣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 是“玥玛”牌锁具产品的制造企业，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其主要产品有“玥玛”牌超 B 级锁芯、插芯门锁、防盗门锁、室内门锁、汽车锁、摩托车锁、自行车锁、保险柜、门用配件等五金产品。 |
| 金华市佳恒锁业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3 年，现有员工 100 余人，拥有丰富的制锁经验和领先的制锁设备，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锁具制造企业。 |
|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集指纹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供应商，拥有生物类指纹识别、密匙传感、射频交换、核心锁体、智能联网、嵌入式数字芯片等尖端技术。 |
|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智能门控产品的高科技企业，旗下所有产品通过欧洲 CE、德国 GS、VDE、美国 UL 认证和国内质检部门的超常检测，拥有国内最大的智能锁具综合测试实验室和专业智能产品研发中心。 |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经验。虽然与 Assa Abloy (亚萨合莱集团——全球最大的智慧锁具及安防解决方案供货商)、Master Lock (玛斯特锁公司——全球挂锁及便携式安全产品的较大制造商之一)等国际领先的锁具生产商在业务规模及生

产能力上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管理层的有效领导下，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锁具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尤其是在国内机械锁锁芯制造领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经过数年的努力及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a、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品种，拥有了成熟的防盗锁芯、锁具制造工艺，形成了视品质、服务、信誉为生命的公司文化。公司凭借着在技术研发、工艺和自动化方面等长期的投入，公司的防盗锁芯、锁具产品已在中高端市场占据地位，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优势。公司通过提供优质产品来获得长期的订单，目前，“钜士”、“美利保”等品牌已拓展到全国各地，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且公司产品质量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

b、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主导优势、资本推进发展”的理念，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长期注重以研究客户需求及市场潮流来引领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的方位锁定技术将边柱与叶片之间传统的V形配合改变为方形配合，同时在每两张方形凹槽叶片之间加入了一张启动叶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锁芯的互开率，也加大了技术开启的难度；被动式软联动边柱锁技术通过在锁套的大孔内加入了特殊的滑扣导向装置，在功能上替代了原有的弹子及弹簧装置，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因生产误差造成不合格锁芯的可能性；瞬时弹射验码技术通过在边柱上增设一个验码栓片，当钥匙插入锁芯的后，锁芯转轴内的弹簧受压，当压力大于磁铁与惯性铁块间磁力的瞬间，惯性铁块弹出撞击验码栓片，验码栓片被撞至恰当的位置，若此时钥匙与锁芯相匹配，边柱将脱离验码栓片顺利落入芯子，锁芯被成功开启；反之，若钥匙与锁芯不匹配，则边柱无法脱离验码栓片，惯性铁块随即收到反向弹力回归原位，大大提高了技术开启的难度。

c、管理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余年的锁具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面启用金蝶KIS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5S管理，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② 公司的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以往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实现批量供应来赢得市场机遇，这决定了锁具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投入大量流动资金作为经营规模扩张的支撑。之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但随着锁具产业不断集中化，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b、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近年来，国际领先的锁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了我国的投资力度，建立了产品种类、供应能力等规模优势。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但在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上与国际领先的锁具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在高端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现代化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尽快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时消化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专注于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首先，近年来随着国防、公安、金融系统对具有高防盗性锁具产品需求的日益增加、电子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家居产业和物联网技术飞速发展，锁具行业的发展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技术上开始向电子技术与传统机械技术结合的机电一体化技术转变，特别是智能家居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锁具产品被纳入了

一个大的物联网和智能家居范畴，其向着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这为锁具行业的发展营造了广阔的空间。

其次，从我国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来看，继续推进城市化进程一直是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由于我国城市化率较低、发展较不均衡，很多城市的基础设施并不完善和健全，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带来建筑业的持续发展，包括公共设施、保障房、廉租房的建设、棚户区的改造、智慧城市理念以及“拆围墙”政策的提出乃至今后对上述理念和政策的逐步贯彻等，都将为与之配套的锁具行业带来持续发展的空间。

另外，《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提出了安防行业总体发展目标：即实现两个“中高”和六个方面的转变。两个“中高”，就是行业持续保持中高速发展，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水平。六个方面转变，即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三是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四是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五是安防骨干企业向国际化、品牌化迈进；六是从业人员更趋专业化、职业化。近年来，出入口控制系统在安防五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和电子巡更系统）中发展最为迅猛，而锁具作为出入口控制系统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面对目前全国安防产业8,000亿元/年的市场规模，锁具行业也势必从中受益。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3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状态，随着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对新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表 公司营运记录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1,704,696.03 | 22,735,999.58 | 15,124,491.40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总成本 | 22,442,211.97 | 16,366,566.45 | 11,479,689.42 |
| 利润总额 | 2,004,324.81 | 821,705.06 | -212,430.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6,327.65 | 13,861,131.26 | -2,204,209.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6,371.82 | -12,484,204.27 | -24,307,773.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54,467.83 | 352,947.24 | 22,640,387.41 |
| 研发费用 | 1,397,202.63 | 738,486.16 | 186,419.94 |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4.41% | 3.25% | 1.23% |

（三）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质和优势

经过数年的努力及发展，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现已取得 29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产品质量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在锁具制造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具有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及管理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八）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壁垒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

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形成相应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6 年 8 月，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的提议于 2016 年 10 月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目前已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换届选举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届，均尚在任期内。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及“（四）特许经营权情况”），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合法合规使用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系以钜士安防、温州钜士及美利保的名义获得，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温州钜士名下证书的更名事宜，该等证书变更为钜士安防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钜士安防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制做并进行环评审批（平环建[2014]39 号文），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平阳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平环验[2016]8001 号文）；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平阳县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生产废水排出，无工业生产废气排出，经审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之前，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子公司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子公司的所

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子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工业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时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制做并进行环评审批（温瓯环建[2011]363 号文），上述建设项目已经瓯海区环保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温瓯环验[2013]65 号文）。2016 年 9 月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的销售业务，未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子公司迁址平阳县后不需要进行环评。子公司目前也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未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目前公司已取得平阳县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

4、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存在小额的滞纳金 50.00 元、554.22 元、10,050.89 元。公司目前已及时缴纳上述滞纳金。公司今后将严格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加强公司纳税事务的管理和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公司未发生欠税、偷税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税费逾期申报被温州市瓯海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简易程序处罚（案件编号 14207383），罚款金额为 10.00 元。现子公司已缴纳罚款，及时进行了补充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税费。目前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生偷税、漏税、抗税等恶意拖欠税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一起行政诉讼。该案件发生的原因：子公司不服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031650 号关于第 11710700 号“美利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子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决定书并对子公司商标进行重新认定。现该案已判决支持了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已生效。

除上述外，当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亦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声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除上述外，当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亦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声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胜勇及一致行动人杜巧火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及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专注于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

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杜胜勇，杜巧火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本公司外，上述人员目前名下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胜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一致行动人杜巧火同样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杜巧火作为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胜勇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

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周月富（个体工商户，无字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月富设立了个体工商户，无注册字号，根据其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该个体工商户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330102600261041），成立的时间为2013年9月2日，经营地址为杭州龙翔服饰城2007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3年9月2日至长期。

综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企业均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 (股) | 间接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胜勇 | 董事长、总经理 | 35,892,000 | -- | 90.00% |
| 2 | 杜巧火 | 董事 | 3,988,000 | -- | 10.00% |
| 3 | 张世样 | 董事 | -- | -- | -- |
| 4 | 张静 | 董事 | -- | -- | -- |
| 5 | 曹永兰 | 董事 | -- | -- | -- |
| 6 | 张存英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7 | 李永昭 | 监事 | -- | -- | -- |
| 8 | 俞秀洁 | 职工监事 | -- | -- | -- |
| 9 | 邹长峰 | 财务总监 | -- | -- | -- |
| 10 | 周月富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合 计 | | | 39,880,000 | -- | 100.00% |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杜巧火与董事长兼总经理杜胜勇系父子关系，财务总监邹长峰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胜勇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胜勇、一致行动人杜巧火共同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2) 其他承诺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共同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杜胜勇 | 董事长、总经理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子公司 |
| 杜巧火 | 董事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子公司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为杜胜勇、杜巧火、张世样、张静、曹永兰，杜胜勇任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杜胜勇（董事长）、张世样、金昌禄、涂光国、曹永兰，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 日。目前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到期后，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杜胜勇（董事长）、杜巧火、张世样、张静、曹永兰。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 3 名，为张存英、李永昭、俞秀洁（职工监事）。张存英任监事会主席，俞秀洁为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杜巧火（监事会主席）、陈苗苗、张存英（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目前公司已在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到期后，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存英（监事会主席）、李永昭、俞秀洁（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杜胜勇任总经理，周月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长峰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时，公司仅设总经理 1 名，由杜胜勇担任。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杜胜勇为总经理，周月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长峰为财务总监。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宜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中披露的内容。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的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事项。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31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2014.1.1-2016.9.30 | 528.00 | 100.00 | 100.00 |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439,240.75 | 1,857,472.39 | 1,627,598.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13,254,704.33 | 5,563,767.57 | 8,006,694.87 |
| 预付款项 | 6,835,106.98 | 4,042,645.36 | 7,457,141.98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53,549.91 | 7,925,602.57 | 4,408,605.00 |
| 存货 | 11,403,282.56 | 6,936,182.36 | 2,676,867.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3,633.45 | 34,031.6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509,517.98 | 26,359,701.89 | 24,176,907.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0,337,419.02 | 23,520,081.38 | 2,125,836.34 |
| 在建工程 | -- | -- | 14,274,831.50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6,775,446.48 | 6,679,111.08 | 6,760,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5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4,287.63 | 348,130.53 | 217,254.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399,653.13 | 30,547,322.99 | 23,377,922.42 |
| 资产总计 | 74,909,171.11 | 56,907,024.88 | 47,554,829.71 |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7,500,000.00 | 22,800,000.00 | 12,4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 4,000,000.00 | 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5,438,150.46 | 3,605,601.35 | 2,056,286.61 |
| 预收款项 | 1,247,956.60 | 4,149,990.00 | 175,217.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5,551.64 | 276,899.27 | 19,997.40 |
| 应交税费 | 495,188.70 | 605,570.35 | 180,760.4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843,642.23 | 6,772,700.36 | 15,694,648.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090,489.63 | 42,210,761.33 | 33,526,910.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33,090,489.63 | 42,210,761.33 | 33,526,910.8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9,880,000.00 | 9,180,000.00 | 9,180,000.00 |
| 资本公积 | 511,818.41 | 5,353,515.45 | 5,353,515.45 |
| 减：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419.75 | 13,419.75 | -- |
| 未分配利润 | 1,413,443.32 | 149,328.35 | -505,596.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41,818,681.48 | 14,696,263.55 | 14,027,918.8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74,909,171.11 | 56,907,024.88 | 47,554,829.71 |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1,704,696.03 | 22,735,999.58 | 15,124,491.40 |
| 减：营业成本 | 22,442,211.97 | 16,366,566.45 | 11,479,689.4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1,618.66 | 144,298.74 | 81,299.22 |
| 销售费用 | 2,018,432.68 | 983,346.99 | 928,427.11 |
| 管理费用 | 4,314,958.34 | 2,974,675.03 | 2,321,952.63 |
| 财务费用 | 1,039,472.13 | 1,085,431.86 | 606,806.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1,464.31 | 379,596.53 | 448,280.1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39,466.56 | 802,083.98 | -741,963.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48,000.00 | 545,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141.75 | 28,378.92 | 15,466.6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04,324.81 | 821,705.06 | -212,430.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5,037.47 | 153,360.33 | -65,225.4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26,273.48 | 513,924.17 | -202,600.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8 | 0.07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9 | 0.01 | -0.0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258,377.42 | 32,898,388.81 | 13,215,170.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1,560.00 | 4,428,441.26 | 2,808,8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759,937.42 | 37,326,830.07 | 16,023,970.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198,817.87 | 13,769,539.22 | 11,748,439.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50,820.61 | 3,597,790.60 | 2,490,876.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97,350.21 | 1,317,317.05 | 736,341.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9,276.38 | 4,781,051.94 | 3,252,521.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956,265.07 | 23,465,698.81 | 18,228,179.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6,327.65 | 13,861,131.26 | -2,204,209.7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62,732.00 | 19,62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62,732.00 | 19,620,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297,406.78 | 8,241,472.27 | 20,687,773.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1,697.04 | 23,862,732.00 | 3,6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39,103.82 | 32,104,204.27 | 24,307,773.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6,371.82 | -12,484,204.27 | -24,307,773.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00,000.00 | --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31,300,000.00 | 12,4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54,846.28 | 19,072,252.60 | 21,894,648.98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154,846.28 | 50,372,252.60 | 34,294,648.9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300,000.00 | 20,900,000.00 | 4,8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6,921.80 | 1,124,656.38 | 654,261.5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3,456.65 | 27,994,648.98 | 6,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00,378.45 | 50,019,305.36 | 11,654,261.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54,467.83 | 352,947.24 | 22,640,387.4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1,768.36 | 1,729,874.23 | -3,871,595.8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57,472.39 | 127,598.16 | 3,999,194.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9,240.75 | 1,857,472.39 | 127,598.16 |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5,353,515.45 | -- | 13,419.75 | 149,328.35 | -- | 14,696,263.55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180,000.00 | 5,353,515.45 | -- | 13,419.75 | 149,328.35 | -- | 14,696,263.55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700,000.00 | -4,841,697.04 | -- | -- | 1,264,114.97 | -- | 27,122,417.93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659,287.34 | -- | 1,659,287.34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1,659,287.34 | -- | 1,659,287.34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700,000.00 | -4,841,697.04 | -- | -- | -- | -- | 25,858,302.96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700,000.00 | -- | -- | -- | -- | -- | 30,700,000.00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4,841,697.04 | -- | -- | -- | -- | -4,841,697.04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395,172.37 | -- | -395,172.3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95,172.37 | -- | -395,172.37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9,880,000.00 | 511,818.41 | -- | 13,419.75 | 1,413,443.32 | -- | 41,818,681.48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 | -20,223.10 | -- | 9,159,776.90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5,353,515.45 | -- | -- | -- | -485,373.53 | -- | 4,868,141.92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180,000.00 | 5,353,515.45 | -- | -- | -- | -505,596.63 | -- | 14,027,918.82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419.75 | 654,924.98 | -- | 668,344.73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668,344.73 | -- | 668,344.73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668,344.73 | -- | 668,344.73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3,419.75 | -13,419.75 | -- | -- | -- | | |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419.75 | -13,419.75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5,353,515.45 | -- | 13,419.75 | 149,328.35 | -- |
| | | | | | | 14,696,263.55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75,619.36 | -- | -- | -- | 9,104,380.64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5,353,515.45 | -- | -- | -282,772.63 | -- | -- | -- | 5,070,742.82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180,000.00 | 5,353,515.45 | -- | -- | -358,391.99 | -- | -- | -- | 14,175,123.46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47,204.64 | -- | -- | -- | -147,204.64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47,204.64 | -- | -- | -- | -147,204.64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147,204.64 | -- | -- | -- | -147,204.64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5,353,515.45 | -- | -- | -505,596.63 | -- | 14,027,918.82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109,787.87 | 1,563,933.23 | 11,397.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9,616,274.49 | 2,423,153.71 | -- |
| 预付款项 | 6,609,360.14 | 1,225,344.22 | 3,114,83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83,754.51 | 576,054.17 | 675,000.00 |
| 存货 | 5,466,091.32 | 1,571,826.5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9,665.36 | 34,031.6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604,933.69 | 7,394,343.49 | 3,801,227.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841,697.0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28,786,242.01 | 21,733,847.96 | -- |
| 在建工程 | -- | -- | 14,274,831.50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6,775,446.48 | 6,679,111.08 | 6,760,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5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8,668.64 | 84,841.43 | 18,75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614,554.17 | 28,497,800.47 | 21,053,581.50 |
| 资产总计 | 68,219,487.86 | 35,892,143.96 | 24,854,808.64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4,000,000.00 | 18,00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 -- | -- |
| 应付账款 | 3,710,733.78 | 3,311,492.77 | -- |
| 预收款项 | 1,185,754.60 | 22,742.5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18,446.81 | 150,424.42 | -- |
| 应交税费 | 302,789.80 | 165,747.57 | 6,169.8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643,600.50 | 4,927,539.24 | 15,688,861.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361,325.49 | 26,577,946.50 | 15,695,031.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27,361,325.49 | 26,577,946.50 | 15,695,031.7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9,880,000.00 | 9,180,000.00 | 9,18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419.75 | 13,419.75 | -- |
| 未分配利润 | 964,742.62 | 120,777.71 | -20,223.1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0,858,162.37 | 9,314,197.46 | 9,159,776.9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68,219,487.86 | 35,892,143.96 | 24,854,808.64 |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7,490,469.98 | 8,304,127.99 | -- |
| 减：营业成本 | 19,627,257.04 | 5,752,808.62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704.38 | 42,963.65 | -- |
| 销售费用 | 1,596,937.17 | 283,898.32 | -- |
| 管理费用 | 3,887,790.64 | 1,630,135.53 | 452,719.94 |
| 财务费用 | 854,467.44 | 372,916.58 | -1,866.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9,216.12 | 120,458.44 | -75,0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8,097.19 | 100,946.85 | -375,853.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45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696.49 | 8,312.68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16,400.70 | 92,634.17 | 74,146.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72,435.79 | -61,786.39 | 18,75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43,964.91 | 154,420.56 | 55,396.26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7 | 0.02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7 | 0.02 | 0.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43,964.91 | 154,420.56 | 55,396.26 |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750,025.37 | 7,112,389.51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33.99 | 129,248.00 | 2,700,0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79,259.36 | 7,241,637.51 | 2,700,00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930,142.30 | 2,258,813.62 | 1,049,83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45,923.58 | 800,749.74 | 420,419.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62,305.96 | 564,424.16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6,815.30 | 1,034,457.21 | 94,499.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725,187.14 | 4,658,444.73 | 1,564,74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45,927.78 | 2,583,192.78 | 1,135,250.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000,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215,855.16 | 7,896,100.74 | 20,687,773.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41,697.04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57,552.20 | 23,896,100.74 | 20,687,773.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57,552.20 | -7,896,100.74 | -20,687,773.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00,000.00 | --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500,000.00 | 18,000,00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43,600.50 | 4,927,539.24 | 15,688,861.94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643,600.50 | 22,927,539.24 | 15,688,861.9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66,726.64 | 373,233.25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27,539.24 | 15,688,861.94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094,265.88 | 16,062,095.19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49,334.62 | 6,865,444.05 | 15,688,861.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45,854.64 | 1,552,536.09 | -3,863,661.3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63,933.23 | 11,397.14 | 3,875,058.4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09,787.87 | 1,563,933.23 | 11,397.14 |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13,419.75 | 120,777.71 | 9,314,197.46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180,000.00 | -- | -- | 13,419.75 | 120,777.71 | 9,314,197.46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700,000.00 | -- | -- | -- | 843,964.91 | 31,543,964.91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843,964.91 | 843,964.91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843,964.91 | 843,964.91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700,000.00 | -- | -- | -- | -- | 30,700,000.00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700,000.00 | -- | -- | -- | -- | 30,700,000.00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9,880,000.00 | -- | -- | 13,419.75 | 964,742.62 | 40,858,162.37 |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20,223.10 | 9,159,776.90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20,223.10 | 9,159,776.9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419.75 | 141,000.81 | 154,420.56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54,420.56 | 154,420.56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154,420.56 | 154,420.56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3,419.75 | -13,419.75 | -- | |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419.75 | -13,419.75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13,419.75 | 120,777.71 | 9,314,197.46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75,619.36 | 9,104,380.64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75,619.36 | 9,104,380.64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5,396.26 | 55,396.26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55,396.26 | 55,396.26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55,396.26 | 55,396.26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180,000.00 | -- | -- | -- | -20,223.10 | 9,159,776.90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

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
|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10 |
| 2—3 年（含 3 年） | 30 | 30 |
| 3—4 年（含 4 年） | 50 | 5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 | 30 | 3.17 |
| 运输工具 | 5 | 5 | 19 |
| 机器设备 | 5 | 10 | 9.50 |
| 办公设备 | 5 | 3-5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5 | 5-10 | 9.50-31.67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无形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48年 | 土地使用权年限 |
| 商业软件及自制软件 | 10年 | 商业软件及自制软件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锁芯、高级智能锁等产品。

线下销售：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销售：根据公司第三方交易平台（现目前为京东商城）上提供的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7,490.92 | 5,690.70 | 4,755.48 |
| 负债总计 (万元) | 3,309.05 | 4,221.08 | 3,352.69 |
|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4,181.87 | 1,469.63 | 1,402.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4,181.87 | 1,469.63 | 1,402.79 |
| 每股净资产 (元) | 1.05 | 1.60 | 1.5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1.05 | 1.60 | 1.53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0.11% | 74.05% | 63.15% |
| 流动比率 (倍) | 1.13 | 0.62 | 0.72 |
| 速动比率 (倍) | 0.58 | 0.36 | 0.42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万元) | 3,170.47 | 2,273.60 | 1,512.45 |
| 净利润 (万元) | 165.93 | 66.83 | -14.7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165.93 | 66.83 | -14.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189.67 | 12.23 | -35.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189.67 | 12.23 | -35.80 |
| 毛利率 | 29.21% | 28.01% | 24.1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04% | 4.65% |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90% | 0.85% | -2.54%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8 | 0.07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9 | 0.01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8 | 0.07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9 | 0.01 | -0.04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4.19 | 3.12 | 2.41 |
| 存货周转率 (次) | 3.26 | 3.41 | 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1,419.63 | 1,386.11 | -220.4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65 | 1.51 | -0.24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里面没有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英特罗（831001）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因此以这家可比公司作为分析的参考依据。可比公司已披露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 项目 | 本公司 | | | 英特罗（831001） | |
|----------------------|-----------|------------|------------|-------------|------------|
|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5 | 1.60 | 1.53 | 1.30 | 1.21 |
| 资产负债率（%） | 40.11 | 74.05 | 63.15 | 25.68 | 43.84 |
| 流动比率（倍） | 1.13 | 0.62 | 0.72 | 2.60 | 1.55 |
| 速动比率（倍） | 0.58 | 0.36 | 0.42 | 1.75 | 0.79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毛利率（%） | 29.21 | 28.01 | 24.10 | 20.16 | 24.43 |
| 净资产收益率（%） | 6.04 | 4.65 | -1.04 | 8.61 | 7.67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0.02 | 0.11 | 0.0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5 | 1.51 | -0.24 | --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19 | 3.12 | 2.41 | 58.95 | 23.3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26 | 3.41 | 5.84 | 2.29 | 4.00 |

注：上述公众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10%、28.01% 和 29.21%，整体呈持续上涨趋势。其中：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3.91%，波动较大；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20%，波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增加 3.91%，这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发生改变，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持续推广以及在京东商城平台上的持续经营，公司高档和中档锁芯收入相较 2014 度大幅度增加，增幅约 241.33%，高档和中档锁芯的附加值与普通锁芯相比相对较高，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本公司 | 28.01% | 24.10% |
| 英特罗 | 20.16% | 24.43% |

| 公司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差异 | 7.85% | -0.33% |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这主要是可比公司英特罗主要客户为欧洲、俄罗斯等国的大型零售商,随着国外的经济下滑和欧元汇率的下降,这类客户订单逐渐减少,可比公司为此对产品进行降价处理,进而导致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4.65% 及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4%、0.85% 及 6.90%,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呈上涨趋势, 这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增加, 使公司净利润逐步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07 元和 0.08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01 元和 0.09 元。报告期内, 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状态, 随着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对新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63.15%、74.05% 和 40.11%。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处于较高水平。母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增加 10.90%, 这主要是因扩大经营, 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800 万元; 母公司 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 这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期间进行了两轮增资, 实收资本从 918 万元增加至 3,988 万元, 使得总资产增加, 负债的比重下降。母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上述债务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母公司适度的利用财务杠杆优化了筹资结构, 形成短期借款, 目前已通过增资的方式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 已预存了较大比例的保证金, 应付票据偿还压力较小; 母公司灵活利用商业信用, 要求配件、包装物供应商给予较长的付款期限, 形成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偿还压力较小;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和厂房建设所需, 母公司

向股东杜胜勇拆入资金，并约定不支付利息，形成其他应付款，随着经营能力逐渐增强，母公司已逐步归还拆入资金，偿还压力将逐渐减小。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2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6 和 0.58，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加，这主要是因扩大经营，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040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这主要系公司实收资本增加用于归还部分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和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速动比率保持平稳且适中，公司偿债能力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3.12 和 4.19。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这主要是客户群体不同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门厂、成套锁具制造商和网络销售客户。对于商业信誉较好的客户以及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刚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与公司交易额较小的客户和经销商，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网络销售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每月根据第三方交易平台（现目前为京东商城）提供的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次月提取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关联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为欧洲、俄罗斯等国的大型零售商，其采取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订金 20% 到 30%，其余部分在其发货后收取，其收款周期整体较短，因此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略有增长趋势，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网络销售平台的销售力度，网络销售实现的收入比重逐年递增，使公司收款加快；二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进行催收，并落实到每个销售人员，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采取限制发货等方法保证货款的回收；三是 2016 年初公司开始发展区域经销商，并取得一定成效，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 2,865,213.68 元，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4、3.41 和 3.26，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对存货控制较为适当。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度下降，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二是 2015 年年末，主要客户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欲大量采购六曲方位单开旋钮（六曲方位锁芯系列之一）或六曲方位十字锁（十字锁芯系列之一）等高价格的普通锁芯，为及时交付订单，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进而导致在产品增加。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6,327.65 | 13,861,131.26 | -2,204,209.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6,371.82 | -12,484,204.27 | -24,307,773.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54,467.83 | 352,947.24 | 22,640,387.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1,768.36 | 1,729,874.23 | -3,871,595.84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同比 2014 年度变动幅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258,377.42 | 32,898,388.81 | 13,215,170.01 | 59.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1,560.00 | 4,428,441.26 | 2,808,800.00 | 36.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759,937.42 | 37,326,830.07 | 16,023,970.01 | 57.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198,817.87 | 13,769,539.22 | 11,748,439.97 | 14.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50,820.61 | 3,597,790.60 | 2,490,876.89 | 30.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97,350.21 | 1,317,317.05 | 736,341.57 | 44.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9,276.38 | 4,781,051.94 | 3,252,521.33 | 31.97%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同比2014年度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956,265.07 | 23,465,698.81 | 18,228,179.76 | 22.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6,327.65 | 13,861,131.26 | -2,204,209.75 | 115.90%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2 万元、1,386.11 万元和-1,419.63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司对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形成的预收款项约为 396.78 万元，在本期实现销售收入，但是该部分在本期无现金流入；二是未结算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根据销售统计，公司 2016 年 8-9 月实现销售收入 84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6.59%，由于存在信用期，该部分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未收回；三是年初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储备了相对较多的存货，再加之主要原材料铜材，公司一般以预付款项结算，使得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远小于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增加，最终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因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59.83%，金额约为 1,968.32 万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再加之 2015 年公司对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形成的预收款项约为 396.78 万元**，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48,000.00 | 545,000.00 |
| 保证金 | -- | 1,500,000.00 | -- |
| 往来款及其他 | 2,501,560.00 | 2,880,441.26 | 2,263,800.00 |
| 合计 | 2,501,560.00 | 4,428,441.26 | 2,808,800.00 |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保证金和往来款。2015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回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预交的保证金。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30.77%，增加金额约为 110.69 万元，这主要是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44.10%，增加金额约为 58.10 万元，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0.66 万元；二是新厂房已于 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公司支付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增加金额约为 18.85 万元。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期间费用 | 3,734,754.32 | 2,297,817.72 | 1,850,895.33 |
| 营业外支出 | 10,050.89 | 5,554.22 | 60.00 |
| 保证金 | 2,000,000.00 | -- | -- |
| 往来款及其他 | 2,164,471.17 | 2,477,680.00 | 1,401,566.00 |
| 合计 | 7,909,276.38 | 4,781,051.94 | 3,252,521.33 |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期间费用、往来款、保证金等。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71,464.31 | 379,596.53 | 448,280.1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232,269.14 | 776,687.20 | 345,584.6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6,464.60 | 80,888.92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00.00 | -- |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财务费用 | 1,051,749.43 | 1,124,656.38 | 654,261.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03,842.90 | -130,875.95 | -112,070.03 |
| 存货的减少 | -4,467,100.20 | -4,259,315.08 | -1,423,638.7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2,692,215.22 | 7,669,530.18 | -2,520,266.9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921,661.33 | 7,551,618.35 | 550,84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6,327.65 | 13,861,131.26 | -2,204,209.7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62,732.00 | 19,62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62,732.00 | 19,620,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297,406.78 | 8,241,472.27 | 20,687,773.5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1,697.04 | 23,862,732.00 | 3,6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39,103.82 | 32,104,204.27 | 24,307,773.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6,371.82 | -12,484,204.27 | -24,307,773.5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31,300,000.00 | 12,4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54,846.28 | 19,072,252.60 | 21,894,648.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154,846.28 | 50,372,252.60 | 34,294,648.9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300,000.00 | 20,900,000.00 | 4,8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6,921.80 | 1,124,656.38 | 654,261.5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3,456.65 | 27,994,648.98 | 6,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00,378.45 | 50,019,305.36 | 11,654,261.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54,467.83 | 352,947.24 | 22,640,387.41 |

(1)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拆出的资金引起的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款项和向非

关联方瑞安市臻荣锁具厂、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李建华和李光荣拆出资金以及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子公司美利保的股权引起的现金流出。

(2)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增加股本金、向银行借款和向股东杜胜勇拆入资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分配股利和归还向股东杜胜勇拆入的资金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258,377.42 | 32,898,388.81 | 13,215,170.01 |
| 营业收入 | 31,704,696.03 | 22,735,999.58 | 15,124,491.4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 | 5,433,403.17 | 3,800,865.03 | 2,571,163.17 |
| 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 -7,977,688.38 | 2,386,751.70 | -4,417,352.75 |
| 预收账款期末数-预收账款期初数 | -2,902,033.40 | 3,974,772.50 | -63,131.81 |
| 小计 | 26,258,377.42 | 32,898,388.81 | 13,215,170.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1,560.00 | 4,428,441.26 | 2,808,800.00 |
| 政府补助 | -- | 48,000.00 | 545,000.00 |
| 保证金 | -- | 1,500,000.00 | -- |
| 往来款及其他 | 2,501,560.00 | 2,880,441.26 | 2,263,800.00 |
| 小计 | 2,501,560.00 | 4,428,441.26 | 2,808,80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198,817.87 | 13,769,539.22 | 11,748,439.97 |
| 营业成本 | 22,442,211.97 | 16,366,566.45 | 11,479,689.42 |
| 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 4,282,257.73 | 2,419,269.76 | 1,893,669.61 |
| 存货期末价值-存货期初价值 | 4,467,100.20 | 4,259,315.08 | 1,423,638.75 |
| 应付账款期初数-应付账款期末数 | -1,832,549.11 | -1,549,314.74 | -1,921,250.81 |
| 预付账款期末数-预付账款期初数 | 2,792,461.62 | -3,414,496.62 | 366,714.16 |
| 减：计入成本的人工 | 2,403,479.12 | 2,840,980.26 | 1,223,852.00 |
|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费 | 549,185.42 | 470,820.45 | 270,169.16 |
| 应付票据期初数-应付票据期末数 | -- | -1,000,000.00 |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小计 | 29,198,817.87 | 13,769,539.22 | 11,748,439.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50,820.61 | 3,597,790.60 | 2,490,876.89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金额 | 3,950,820.61 | 3,597,790.60 | 2,490,876.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97,350.21 | 1,317,317.05 | 736,341.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数 | -103,842.90 | 130,875.95 | 112,070.03 |
| 应交税费期初数-应交税费期末数(扣除增值税) | 183,354.86 | -304,810.06 | -136,837.13 |
| 支付增值税 | 1,246,323.29 | 950,255.49 | 722,839.2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1,618.66 | 144,298.74 | 81,299.22 |
| 所得税费用 | 345,037.47 | 153,360.33 | -65,225.45 |
| 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 79,767.97 | 220,511.90 | 6,788.96 |
|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水利建设基金 | 25,090.86 | 22,824.70 | 15,406.67 |
| 小计 | 1,897,350.21 | 1,317,317.05 | 736,341.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9,276.38 | 4,781,051.94 | 3,252,521.33 |
| 支付期间费用 | 3,734,754.32 | 2,297,817.72 | 1,850,895.33 |
| 营业外支出 | 10,050.89 | 5,554.22 | 60.00 |
| 保证金 | 2,000,000.00 | -- | -- |
| 往来款及其他 | 2,164,471.17 | 2,477,680.00 | 1,401,566.00 |
| 小计 | 7,909,276.38 | 4,781,051.94 | 3,252,521.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62,732.00 | 19,620,000.00 | -- |
| 收回向瑞安市臻荣锁具厂拆出资金 | 4,509,800.00 | 2,120,000.00 | -- |
| 收回向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拆出资金 | 3,352,932.00 | 1,500,000.00 | -- |
| 收回向李建华拆出资金 | -- | 7,000,000.00 | -- |
| 收回向李光荣拆入资金 | -- | 9,000,000.00 | -- |
| 小计 | 7,862,732.00 | 19,62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1,697.04 | 23,862,732.00 | 3,620,000.00 |
| 向瑞安市臻荣锁具厂拆出资金 | -- | 4,509,800.00 | 2,120,000.00 |
| 向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拆出资金 | -- | 3,352,932.00 | 1,500,000.00 |
| 向李建华拆出资金 | -- | 7,000,000.00 |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向李光荣拆入资金 | -- | 9,000,000.00 | -- |
| 同一控制购买子公司股权 | 4,841,697.04 | -- | -- |
| 小计 | 4,841,697.04 | 23,862,732.00 | 3,6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54,846.28 | 19,072,252.60 | 21,894,648.98 |
| 向股东杜胜勇拆入资金 | 20,454,846.28 | 19,072,252.60 | 21,894,648.9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6,921.80 | 1,124,656.38 | 654,261.57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1,051,749.43 | 1,124,656.38 | 654,261.57 |
| 股利分配 | 395,172.37 | -- | -- |
| 小计 | 1,446,921.80 | 1,124,656.38 | 654,261.5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3,456.65 | 27,994,648.98 | 6,200,000.00 |
| 归还向股东杜胜勇拆入的資金 | 23,353,456.65 | 27,994,648.98 | 6,200,000.00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1) 线下销售：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线上销售：根据公司第三方交易平台（现目前为京东商城）上提供的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 产品\时间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704,696.03 | 100.00% | 22,349,482.94 | 98.30% | 15,124,491.40 | 100.00% |
| 普通锁芯 | 15,399,056.30 | 48.57% | 9,660,186.22 | 42.49% | 11,382,593.78 | 75.26% |
| 中档锁芯 | 2,091,551.60 | 6.60% | 4,450,458.87 | 19.57% | 2,810,080.98 | 18.58% |
| 高档锁芯 | 13,848,056.72 | 43.68% | 8,110,722.37 | 35.67% | 869,935.85 | 5.75% |

| 产品\时间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锁 | 178,662.45 | 0.56% | 98,424.01 | 0.43% | 13,082.08 | 0.09% |
| 其他产品 | 187,368.96 | 0.59% | 29,691.47 | 0.13% | 48,798.71 | 0.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386,516.64 | 1.70% | -- | -- |
| 合计 | 31,704,696.03 | 100.00% | 22,735,999.58 | 100.00% | 15,124,491.40 | 100.00% |

(1)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这主要原因是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向非关联方李建华和李光荣陆续拆出资金，拆出资金分别为 70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解决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对拆出资金进行清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拆出资金，并按年利率 7.65% 收取利息收入 386,516.64 元。

(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24,491.40 元、22,349,482.94 元和 31,704,696.03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224,991.54 元，增幅 47.77%，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持续推广，客户对高级别防盗锁芯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公司累计客户不断增加，公司高档和中档锁芯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京东 JD.COM”开放平台电商服务协议，公司在京东商城平台上主要以销售高档锁芯为主，在该平台的持续运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档锁芯收入的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研发投入取得成效，研发成功的新产品七彩锁芯系列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实现营业收入 5,150,085.34 元；二是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客户增加了对六曲方位锁芯系列、十字锁芯系列等普通锁芯的采购量，进而导致普通锁芯收入大幅度增加。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渐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以及对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普通锁芯收入：普通锁芯主要包括小锁芯系列、双排 S 槽锁芯系列、十字锁芯系列、单排曲线锁芯系列、单排电脑锁芯系列、双排量子锁芯系列和六曲方位锁芯系列等。这类锁芯防盗级别一般，主要用于自行车锁、摩托车锁、链条锁、玻璃插锁和普通家庭防盗门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普通锁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26%、42.49% 和 48.57%。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和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等。

中档锁芯收入：中档锁芯主要包括 3S 锁芯系列、苹果 5 锁芯系列、5A 锁芯系列和 5S 双边柱系列等。这类锁芯复制难度较大，具备防锡纸、单钩、电动撞匙枪等开锁工具和防技术性开启的功能，大量使用在家庭防盗门或家庭防盗门升级替换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中档锁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58%、19.57% 和 6.60%。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品门业有限公司和河北建华锁业有限公司等。

高档锁芯收入：高档锁芯主要包括 6A 锁芯系列、5C 锁芯系列和七彩锁芯系列等。这类锁芯复制难度大，具备防锡纸、单钩、电动撞匙枪等开锁工具、防打断、防冲击、防拉伸等功能，大量使用在家庭防盗门升级替换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高档锁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35.67% 和 43.68%。这类产品主要客户为京东商城网络销售客户、台州西卡智能门控科技有限公司等。

智能锁收入：现目前，该产品公司主要销售的为不锈钢智能锁系列，具有通用性强、安全性高、使用方便、快捷、安全防盗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住宅及办公区域的各种门上。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智能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43% 和 0.56%。

其他产品收入：其他产品主要为锁帽、拉手和锁体等配件，京东商城网络销售客户往往在购买锁芯时根据自身需要配置相关配件。报告期内，配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 时间 地区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19,101,709.68 | 60.25% | 14,548,671.75 | 65.10% | 12,173,336.93 | 80.49% |
| 华北地区 | 4,813,819.68 | 15.18% | 981,410.69 | 4.39% | 56,388.82 | 0.37% |
| 华南地区 | 2,364,857.26 | 7.46% | 1,473,492.31 | 6.59% | 677,575.22 | 4.48% |
| 东北地区 | 2,247,034.19 | 7.09% | 2,548,497.62 | 11.40% | 1,811,394.87 | 11.98% |
| 西南地区 | 294,751.28 | 0.93% | 140,396.57 | 0.63% | 27,299.14 | 0.18% |
| 西北地区 | 136,392.31 | 0.43% | 427,350.43 | 1.91% | -- | -- |
| 华中地区 | 8,547.00 | 0.03% | -- | -- | 153.85 | 0.00% |
| 网络销售 平台 | 2,737,584.63 | 8.63% | 2,229,663.57 | 9.98% | 378,342.57 | 2.50% |
| 合计 | 31,704,696.03 | 100.00% | 22,349,482.94 | 100.00% | 15,124,491.40 | 100.00% |

注：公司在京东商城平台实现的收入统一计入网络销售平台核算。

从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49%、65.10% 和 60.25%。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供门厂和成套锁具制造商使用，由于浙江省为公司锁具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客户成套锁具制造商集中在浙江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6 年 1-9 月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度增加，这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初开始发展区域经销商，公司新增经销商河北建华锁业有限公司、河北广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1,435,128.21 元和 1,430,085.47 元。2016 年 1-9 月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所减少，这主要原因是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迁址原因，为避免造成库存积压，大幅度减少了对锁芯的采购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网络销售平台收入分别为 378,342.57 元、2,229,663.57 元和 2,737,584.63 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这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网络销售平台的销售力度，网络销售产品销售单价高且销售途径直接快捷，进而导致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三）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6年1-9月 | | | 2015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普通锁芯 | 15,399,056.30 | 11,035,618.56 | 28.34% | 9,660,186.22 | 7,824,815.91 | 19.00% |
| 中档锁芯 | 2,091,551.60 | 1,506,851.11 | 27.96% | 4,450,458.87 | 2,540,960.46 | 42.91% |
| 高档锁芯 | 13,848,056.72 | 9,664,631.84 | 30.21% | 8,110,722.37 | 5,925,245.48 | 26.95% |
| 智能锁 | 178,662.45 | 109,271.02 | 38.84% | 98,424.01 | 62,725.00 | 36.27% |
| 其他产品 | 187,368.96 | 125,839.44 | 32.84% | 29,691.47 | 12,819.60 | 56.82% |
| 合计 | 31,704,696.03 | 22,442,211.97 | 29.21% | 22,349,482.94 | 16,366,566.45 | 26.77% |

续上表

| 产品类别 | 2014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普通锁芯 | 11,382,593.78 | 9,081,447.25 | 20.22% |
| 中档锁芯 | 2,810,080.98 | 1,769,191.40 | 37.04% |
| 高档锁芯 | 869,935.85 | 587,571.49 | 32.46% |
| 智能锁 | 13,082.08 | 8,430.00 | 35.56% |
| 其他产品 | 48,798.71 | 33,049.28 | 32.27% |
| 合计 | 15,124,491.40 | 11,479,689.42 | 24.10%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普通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20.22%、19.00%和28.34%，其中2015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1.22%，波动幅度较小；2016年1-9月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度增加9.34%，这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主要客户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六曲方位锁芯系列和十字锁芯系列的采购量，六曲方位锁芯系列和十字锁芯系列产品附加值往往高于小锁芯系列，因此该产品毛利率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中档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37.04%、42.91%和27.96%，呈先上涨后下跌的趋势。2015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5.87%，这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价格下降，使得该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年1-9月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减少14.95%，这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最大客户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迁址原因，为避免造成库存积压，大幅度减少了对高附加值产品盼盼对锁（苹果5锁芯系列产品之一）的采购，进而导致中档锁芯毛利率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高档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6%、26.95% 和 30.21%，呈先下跌后上涨的趋势。2015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5.51%，这主要由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为加大产品销售量，公司对主要产品 5C 锁芯系列、6A 锁芯系列产品实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处理，5C 锁芯系列和 6A 锁芯系列产品 2015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下降约 4.20% 和 11.94%；同时受 5C 锁芯系列产品降价的影响，高档锁芯的销售结构发生改变，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 5C 锁芯系列产品收入占高档锁芯收入的比重从 58.40% 上涨至 70.98%，受以上两者共同影响，高档锁芯销售单价大幅度下降；二是产品成本单价下降，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引起该产品材料成本下降；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产品成本单价下降幅度，最终引起该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9 月高档锁芯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26%，这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新产品七彩锁芯系列，产品上市初期往往具有竞争力，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 1-9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占高档锁芯收入比例约为 37.19%，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高档锁芯的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智能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6%、36.27% 和 38.84%，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智能锁相较于传统机械锁，在用户识别、安全性等方面更加智能化，因此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7%、56.82% 和 32.84%，由于配件种类较多，销售量较少，不同种类之间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所波动。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 地区 | 2016 年 1-9 月 | | | 2015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华东地区 | 19,101,709.68 | 13,746,239.14 | 28.04% | 14,548,671.75 | 10,727,157.05 | 26.27% |
| 华北地区 | 4,813,819.68 | 3,594,304.95 | 25.33% | 981,410.69 | 632,572.63 | 35.54% |
| 华南地区 | 2,364,857.26 | 1,460,082.69 | 38.26% | 1,473,492.31 | 1,302,450.45 | 11.61% |
| 东北地区 | 2,247,034.19 | 1,565,512.33 | 30.33% | 2,548,497.62 | 1,453,707.34 | 42.96% |
| 西南地区 | 294,751.28 | 205,973.69 | 30.12% | 140,396.57 | 100,186.88 | 28.64% |
| 西北地区 | 136,392.31 | 67,337.95 | 50.63% | 427,350.43 | 234,460.50 | 45.14% |

| 地区 | 2016年1-9月 | | | 2015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华中地区 | 8,547.00 | 6,257.46 | 26.79% | -- | -- | -- |
| 网络销售平台 | 2,737,584.63 | 1,796,503.76 | 34.38% | 2,229,663.57 | 1,916,031.60 | 14.07% |
| 合计 | 31,704,696.03 | 22,442,211.97 | 29.21% | 22,349,482.94 | 16,366,566.45 | 26.77% |

续上表

| 地区 | 2014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华东地区 | 12,173,336.93 | 9,432,601.51 | 22.51% |
| 华北地区 | 56,388.82 | 53,150.33 | 5.74% |
| 华南地区 | 677,575.22 | 712,973.69 | -5.22% |
| 东北地区 | 1,811,394.87 | 1,048,984.38 | 42.09% |
| 西南地区 | 27,299.14 | 14,170.76 | 48.09% |
| 西北地区 | -- | -- | -- |
| 华中地区 | 153.85 | 38.45 | 75.01% |
| 网络销售平台 | 378,342.57 | 217,770.30 | 42.44% |
| 合计 | 15,124,491.40 | 11,479,689.42 | 24.10% |

注：公司在京东商城平台实现的收入统一计入网络销售平台核算。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各个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各个地区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占比(%) | 2015年度 | 占比(%) | 2014年度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19,167,417.91 | 85.40 | 12,473,709.55 | 76.21 | 9,565,771.28 | 83.33 |
| 直接人工 | 2,211,952.74 | 9.86 | 2,449,627.59 | 14.97 | 1,161,499.64 | 10.12 |
| 制造费用 | 1,062,841.32 | 4.74 | 1,443,229.31 | 8.82 | 752,418.50 | 6.55 |
| 合计 | 22,442,211.97 | 100.00 | 16,366,566.45 | 100.00 | 11,479,689.42 | 100.00 |

成本按照业务实际发生的领用情况结转存货。公司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83.33%，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76.21%，

2016年1-9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85.40%，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点。

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价格下降，使得产品的材料成本下降；二是随着销售量的增加，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和工资都有所增加，使得直接人工占比上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三是2015年5月开始公司新厂房开始投入使用从而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比上涨，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

2016年1-9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相比普通锁芯，高档锁芯铜材和配件用量较多，包装材料较为复杂，整体材料成本较高，2016年1-9月高档锁芯销售量大幅度增加，销售数量从162,458只增加至261,854只，进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度增加；二是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初开始有小幅度的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成本略有增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维修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材料采购总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期初原材料余额 | 2,710,440.38 | 1,055,706.10 | 248,327.35 |
| 加：本期采购金额 | 23,476,251.65 | 16,549,449.61 | 10,886,665.86 |
|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 4,678,444.02 | 2,710,440.38 | 1,055,706.10 |
| 减：原材料领用，用于研发等 | 681,180.64 | 428,205.12 | -- |
| 等于：直接材料成本 | 20,827,067.37 | 14,466,510.21 | 10,079,287.11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加：直接人工成本 | 2,403,479.12 | 2,840,980.26 | 1,223,852.00 |
| 加：制造费用 | 1,154,869.57 | 1,673,799.72 | 792,810.31 |
|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 | 24,385,416.06 | 18,981,290.19 | 12,095,949.42 |
|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3,958,037.45 | 1,427,887.01 | 353,979.50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4,355,615.15 | 3,958,037.45 | 1,427,887.01 |
| 减：在产品领用，用于研发 | 147,482.31 | 4,160.04 | -- |
| 等于：库存商品增加额 | 23,840,356.05 | 16,446,979.71 | 11,022,041.91 |
| 加：本期购入金额 | 751,485.18 | -- | -- |
|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 224,782.75 | 131,917.54 | 650,921.68 |
|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 43,236.28 | 61,356.63 | -- |
|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2,307,543.49 | 224,468.25 | 131,917.54 |
|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 61,679.90 | 43,236.28 | 61,356.63 |
|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22,490,636.87 | 16,372,549.35 | 11,479,689.42 |
|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 22,442,211.97 | 16,366,566.45 | 11,479,689.42 |
| 核对差异 | 48,424.90 | 5,982.90 | -- |
| 差异率 | 0.22% | 0.04% | -- |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轧计算，整体差异较小。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比上年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31,704,696.03 | 22,735,999.58 | 15,124,491.40 | 50.33 |
| 营业成本 | 22,442,211.97 | 16,366,566.45 | 11,479,689.42 | 42.57 |
| 毛利 | 9,262,484.06 | 6,369,433.13 | 3,644,801.98 | 74.75 |
| 综合毛利率 | 29.21% | 28.01% | 24.10% | 3.91 |
| 营业利润 | 2,039,466.56 | 802,083.98 | -741,963.42 | 208.10 |
| 利润总额 | 2,004,324.81 | 821,705.06 | -212,430.09 | 486.81 |
| 净利润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554.0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659,287.34 | 668,344.73 | -147,204.64 | 554.02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24,491.40 元、22,735,999.58 元和 31,704,696.03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611,508.18 元，增幅 50.33%，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持续推广，客户对高级别防盗锁芯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公司累计客户不断增加，公司高档和中档锁芯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京东 JD.COM”开放平台电商服务协议，公司在京东商城平台上主要以销售高档锁芯为主，在该平台的持续运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档锁芯收入的增加；三是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向非关联方李建华和李光荣陆续拆出资金，拆出资金分别为 70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 386,516.64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研发投入取得成效，研发成功的新产品七彩锁芯系列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实现营业收入 5,150,085.34 元；二是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了对六曲方位锁芯系列、十字锁芯系列等普通锁芯的采购量，进而导致普通锁芯收入大幅度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以及对新产品的开发，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0%、28.01% 和 29.21%，整体呈持续上涨趋势。其中：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3.91%，波动较大；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20%，波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3.91%，这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发生改变，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持续推广以及在京东商城平台上的持续经营，公司高档和中档锁芯收入相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增幅约 241.33%，高档和中档锁芯的附加值与普通锁芯相比相对较高，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54.40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8.10%，这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增加，使得 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272.46 万元；同时，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8.63 万元，在以上两者因素共同影响下，2015 年度营业利润整体增加 153.8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趋势与营业利润保持一致。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81.55 万元，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是在营业收入、产品毛利增加和期间费用增加的综合影响下，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54.40 万元；二是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减少，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49.70 万元；三是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218,585.78 元。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比上 年增长比率 (%) |
|-----------|---------------|---------------|---------------|--------------------------|
| 营业收入 | 31,704,696.03 | 22,735,999.58 | 15,124,491.40 | 50.33 |
| 销售费用 | 2,018,432.68 | 983,346.99 | 928,427.11 | 5.92 |
| 管理费用 | 4,314,958.34 | 2,974,675.03 | 2,321,952.63 | 28.11 |
| 财务费用 | 1,039,472.13 | 1,085,431.86 | 606,806.34 | 78.88 |
| 期间费用合计 | 7,372,863.15 | 5,043,453.88 | 3,857,186.08 | 30.75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6.37% | 4.33% | 6.14% | -1.81 |
|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 13.61% | 13.08% | 15.35% | -2.27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3.28% | 4.77% | 4.01% | 0.76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3.25% | 22.18% | 25.50% | -3.32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 费用性质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比上 年增长额 | 2015 年比上 年增长比率 |
|--------|--------------|------------|------------|------------------|-------------------|
| 广告宣传费 | 608,461.54 | 134,283.40 | 118,490.57 | 15,792.83 | 13.33% |
| 职工薪酬 | 590,782.04 | 125,378.20 | 277,787.00 | -152,408.80 | -54.87% |
| 运输装卸费 | 210,649.00 | 234,668.95 | 67,927.82 | 166,741.13 | 245.47% |
| 差旅费 | 210,625.70 | 33,828.00 | -- | 33,828.00 | -- |
| 京东销售费用 | 154,450.40 | 252,328.66 | -- | 252,328.66 | -- |
| 咨询服务费 | 91,190.75 | 90,000.00 | 420,000.00 | -330,000.00 | -78.57% |
| 折旧 | 63,419.49 | 70,012.81 | 24,066.72 | 45,946.09 | 190.91% |
| 业务招待费 | 34,390.00 | 16,240.00 | -- | 16,240.00 | -- |

| 费用性质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比上年增长额 | 2015年比上年增长率 |
|------|---------------------|-------------------|-------------------|------------------|--------------|
| 其他 | 54,463.76 | 26,606.97 | 20,155.00 | 6,451.97 | 32.01% |
| 合计 | 2,018,432.68 | 983,346.99 | 928,427.11 | 54,919.88 | 5.92%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等。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54,919.88元，增加幅度较小，这主要受以下几点原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广告宣传费、运输装卸费、差旅费、京东销售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均有所增加；二是公司于2015年5月开始在新厂区进行生产销售以及子公司美利保陆续搬迁到新厂区，在此期间销售人员发生波动，再加之新厂区为平阳新开发的工业园区，使得公司招工较难、销售人员有所流失；另外，公司需对新聘请的销售人员进行较长的培训，因此新聘请的销售人薪资及提成相对较低，以上两者因素共同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三是咨询服务费减少，公司于2014年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司的营销策划、布局企业营销策略进行咨询辅导和培训营销人员，为期一年，产生咨询服务费42万元，2015年度仅产生咨询服务费9万元。2016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业务持续推广、销售人员不断增加，与之相关的费用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均随着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4%、4.33%和6.37%，其中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公司2014年发生咨询服务费42万元而2015年度该项费用仅9万元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 费用性质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比上年增长额 | 2015年比上年增长率 |
|--------|--------------|------------|------------|-------------|-------------|
| 研发费 | 1,397,202.63 | 738,486.16 | 186,419.94 | 552,066.22 | 296.14% |
| 职工薪酬 | 887,544.83 | 709,392.01 | 797,930.64 | -88,538.63 | -11.10% |
| 中介服务费 | 535,698.11 | -- | -- | -- | -- |
| 折旧 | 408,797.85 | 161,472.82 | 51,348.80 | 110,124.02 | 214.46% |
| 办公费 | 283,308.79 | 230,597.44 | 94,297.91 | 136,299.53 | 144.54% |
| 差旅费 | 189,220.62 | 141,225.27 | 285,796.27 | -144,571.00 | -50.59% |
| 水电费 | 135,779.29 | 217,425.70 | 173,021.45 | 44,404.25 | 25.66% |
| 教育经费及工 | 110,678.00 | 3,902.00 | 10,200.00 | -6,298.00 | -61.75% |

| 费用性质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比上年增长额 | 2015年比上年增长率 |
|---------------|---------------------|---------------------|---------------------|-------------------|---------------|
| 会费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 108,964.60 | 80,888.92 | -- | 80,888.92 | -- |
| 相关税费 | 79,767.97 | 220,511.90 | 3,706.68 | 216,805.22 | 5,849.04% |
| 汽车使用费 | 50,915.13 | 64,288.00 | 157,474.49 | -93,186.49 | -59.18% |
| 通讯费 | 47,435.38 | 76,690.14 | -- | 76,690.14 | -- |
| 业务招待费 | 43,589.65 | 50,897.00 | 28,358.00 | 22,539.00 | 79.48% |
| 房屋租赁费 | -- | 150,000.00 | 450,000.00 | -300,000.00 | -66.67% |
| 其他 | 36,055.49 | 128,897.67 | 83,398.45 | 45,499.22 | 54.56% |
| 合计 | 4,314,958.34 | 2,974,675.03 | 2,321,952.63 | 652,722.40 | 28.11%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办公费等。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652,722.40元，增加28.11%，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为了进行新产品研发，以此产生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二是公司新厂区的办公楼已于2015年5月竣工完毕，进而引起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增加；三是2015年4月以后，子公司美利保开始陆续搬迁至公司新厂区，进而导致2015年度房屋租赁费较2014年度减少。2016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研发费用持续投入，投入金额增加；二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差旅费等也随之增加；三是新厂区的办公楼投入使用，折旧以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增加；四是公司2016年1-9月期间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的前期咨询服务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35%、13.08%和13.61%，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趋于平稳；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这主要是2014年度子公司美利保因租赁场地产生房屋租赁费用45万元，2015年4月以后子公司美利保开始陆续搬迁至公司新厂区，使得公司不再产生房屋租赁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 费用性质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费用性质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051,749.43 | 1,124,656.38 | 654,261.57 |
| 减：利息收入 | 18,669.70 | 45,824.80 | 50,956.03 |
| 银行手续费 | 6,392.40 | 6,600.28 | 3,500.80 |
| 合计 | 1,039,472.13 | 1,085,431.86 | 606,806.34 |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48,000.00 | 545,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02,741.51 | 729,070.89 | -286,576.3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50.89 | -5,554.22 | -6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312,792.40 | 771,964.43 | 258,363.65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75,354.37 | 225,896.72 | 47,524.25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7,438.03 | 546,067.71 | 210,839.40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7,438.03 | 546,067.71 | 210,839.4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2015年度 | | |
|------------------------|-----------|-------------|
| 补助项目 | 金额 | 来源和依据 |
| 瓯海区专利补助费 | 5,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 叶片与弹珠复合结构防盗锁专利项目技术验收补助 | 40,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 三型六好奖金 | 3,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总工会 |
|-----------------------------|-------------------|----------------|
| 合计 | 48,000.00 | |
| 2014 年度 | | |
| 补助项目 | 金额 | 来源和依据 |
| 瓯海区专利补助费 | 13,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 2013 年度区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 30,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 2013 年度区级技术研究补助 | 30,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 名牌奖励 | 10,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
| 区专利补助 | 12,000.00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区专利补助 “飞地项目”股改奖励 | 450,000.00 | 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
| 合计 | 545,000.00 | |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罚款 | | | 10.00 |
| 滞纳金 | 10,050.89 | 554.22 | 50.00 |
| 捐赠支出 | -- | 5,000.00 | -- |
| 合计 | 10,050.89 | 5,554.22 | 6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的滞纳金和罚款，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所致；罚款为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税费逾期申报被温州市瓯海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简易程序处罚，现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补充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税费。目前，公司已开始加强对纳税事务的管理和对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训。

（八）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水利基金 | 应税收入 | 0.1%/0.07% |
| 房产税 | 房产余值及房屋出租收入 | 0.12%/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美利保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55.48 万元、5,690.70 万元和 7,490.92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935.22 万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对新厂房的建设，进而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 711.94 万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0.21 万元，这主要受以下几点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是因原股东增资，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58.18 万元；二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已扣除坏账准备）较 2015 年末增加 769.09 万元；三是年初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公司储备了相对较多的存货，进而导致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446.71 万元；四是年初公司进行了对新厂房的装饰工程以及增加了对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81.73 万；五是公司收回拆出的资金，收回金额约为 786.27 万元，使得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减少。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72,370.96 | -- | -- |
| 银行存款 | 3,366,869.79 | 1,857,472.39 | 127,598.16 |

| 项 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000.00 | -- | 1,500,000.00 |
| 合计 | 5,439,240.75 | 1,857,472.39 | 1,627,598.16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外，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4,076,404.87 | 100.00 | 821,700.54 | 5.84 |
|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14,076,404.87 | 100.00 | 821,700.54 | 5.84 |
|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14,076,404.87 | 100.00 | 821,700.54 | 5.84 |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6,098,716.49 | 100.00 | 534,948.92 | 8.77 |
|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6,098,716.49 | 100.00 | 534,948.92 | 8.77 |
|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6,098,716.49 | 100.00 | 534,948.92 | 8.77 |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8,485,468.19 | 100.00 | 478,773.32 | 5.64 |
|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8,485,468.19 | 100.00 | 478,773.32 | 5.64 |
|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8,485,468.19 | 100.00 | 478,773.32 | 5.6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1,931,068.97 | 84.76 | 596,553.45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2,092,268.40 | 14.86 | 209,226.84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53,067.50 | 0.38 | 15,920.25 | 30.00 |
| 合计 | 14,076,404.87 | 100.00 | 821,700.54 | --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24,651.69 | 82.39 | 251,232.58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287,265.00 | 4.71 | 28,726.5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748,900.00 | 2.28 | 224,670.00 | 30.00 |
| 4-5 年(含 5 年) | 37,899.80 | 0.62 | 30,319.84 | 80.00 |
| 合计 | 6,098,716.49 | 100.00 | 534,948.92 | -- |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698,668.39 | 90.73 | 384,933.42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748,900.00 | 8.83 | 74,890.00 | 10.00 |
| 3-4 年(含 4 年) | 37,899.80 | 0.45 | 18,949.90 | 50.00 |
| 合计 | 8,485,468.19 | 100.00 | 478,773.32 | -- |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三类：

（1）直销大客户

对于商业信誉较好的客户以及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期限、往年销售金额以及未来预计销售规模等情况，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这些客户主要为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台州西卡智能门控科技有限公司等。

（2）直销小客户、经销商

对于刚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与公司交易额较小的客户和经销商，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

（3）网络销售客户

一般情况下，公司每月根据第三方交易平台（现目前为京东商城）提供的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次月提取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关联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485,468.19 元、6,098,716.49 元和 14,076,404.87 元，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10%、26.82% 和 44.40%。其中，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主要客户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信用政策变更，2015 年年底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欲向公司采购大量的六曲方位单开旋钮（六曲方位锁芯系列之一）或六曲方位十字锁（十字锁芯系列之一）等高价格的普通锁芯，公司因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在新厂区进行生产销售以及子公司美利保陆续搬迁到新厂区，

故未有上述产品的备货，为加快备货速度，公司对上述订单采取预收款的信用政策，进而形成公司对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最终导致 2015 年末对该两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006,126.80 元；二是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网络销售平台的销售力度，网络销售实现的收入比重增加，网络销售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8,714,752.27 元。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12,711.60 | 1 年以内 | 18.56 |
| 浙江金品门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70,394.50 | 1 年以内 1,170,394.50, 1-2 年 600,000.00 | 12.58 |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2,218.00 | 1 年以内 | 11.95 |
| 台州西卡智能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51,560.00 | 1 年以内 | 11.02 |
|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270,779.70 | 1 年以内 318,040.00, 1-2 年 819,889.70 | 9.03 |
| 合计 | | 8,887,663.80 | | 63.14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819,889.70 | 1 年以内 | 13.44 |
| 浙江金品门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0 | 1 年以内 700,000.00, 1-2 年 100,000.00 | 13.12 |
| 瑞安市帝嘉装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000.00 | 2-3 年 | 11.48 |
|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2,675.69 | 1 年以内 | 11.19 |
| 浙江九皇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61,728.00 | 1 年以内 | 9.21 |
| 合计 | | 3,564,293.39 | | 58.44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37,057.20 | 1年以内 | 44.04 |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69,069.60 | 1年以内 | 26.74 |
|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731,571.00 | 1年以内 | 8.62 |
| 瑞安市帝嘉装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000.00 | 1-2年 | 8.25 |
| 四川省今龙头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469.60 | 1年以内 | 2.89 |
| 合计 | | 7,683,167.40 | | 90.54 |

3、公司按账龄组合采取账龄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主营业务较为类似的可比公司英特罗（831001）对比如下：

| 账 龄 | 英特罗(831001)计提比例(%) | 公司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2年(含2年) | 10.00 | 10.00 |
| 2-3年(含3年) | 30.00 | 30.00 |
| 3-4年(含4年) | 50.00 | 50.00 |
| 4-5年(含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坏账政策，公司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持平，因此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6,479,007.29 | 94.79 | 3,322,433.65 | 82.18 | 6,628,389.46 | 88.89 |
| 1-2年(含2年) | 344,614.50 | 5.04 | 656,459.19 | 16.24 | 828,752.52 | 11.11 |
| 2-3年(含3年) | 11,485.19 | 0.17 | 63,752.52 | 1.58 | -- | -- |
| 合计 | 6,835,106.98 | 100.00 | 4,042,645.36 | 100.00 | 7,457,14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材料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广告费等所形成的余额，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7,457,141.98元、4,042,645.36元和6,835,106.98

元。其中，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414,496.62元，减少比例约45.79%，主要是公司于2013年11月开始建设厂房，2014年末形成向湖南园艺建筑有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预付工程款余额约为3,114,830.00元，随着厂房于2015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预付账款也随之减少并结转为固定资产；2016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792,461.62元，增加比例约为69.08%，这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对预付材料款的金额。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2,108,056.70 | 30.84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佛山市耐特锁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0,940.00 | 14.21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瑞安市永鑫铜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2,396.66 | 10.72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武义三川制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18,422.00 | 7.58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云南广播电视台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4.39 | 1年以内 | 预付广告款 |
| 合计 | | 4,629,815.36 | 67.74 | |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武义三川制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0 | 24.74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943,596.16 | 23.34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温州法兰莉制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12.37 | 1-2年 | 预付租金 |
| 温州开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6,000.00 | 9.05 | 1年以内 | 预付工程款 |
| 中山市聚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0,000.00 | 5.94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合计 | | 3,049,596.16 | 75.44 |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湖南园艺建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0 | 26.82 | 1年以内 | 预付工程款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非关联方 | 1,506,800.00 | 20.21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温州法兰莉制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0,000.00 | 12.74 | 1年以内 500,000.00, 1-2年 450,000.00 | 预付房租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872,016.80 | 11.69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广丰县新世纪金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45,581.10 | 10.00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合计 | | 6,074,397.90 | 81.46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408,999.91 | 100.00 | 155,450.00 | 38.01 |
|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408,999.91 | 100.00 | 155,450.00 | 38.01 |
| 组合2：关联方往来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408,999.91 | 100.00 | 155,450.00 | 38.01 |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8,639,268.50 | 100.00 | 713,665.93 | 8.26 |
|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8,639,268.50 | 100.00 | 713,665.93 | 8.26 |
| 组合2：关联方往来 | -- | -- | -- | -- |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8,639,268.50 | 100.00 | 713,665.93 | 8.26 |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4,798,850.00 | 100.00 | 390,245.00 | 8.13 |
|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4,798,850.00 | 100.00 | 390,245.00 | 8.13 |
| 组合2：关联方往来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4,798,850.00 | 100.00 | 390,245.00 | 8.1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08,999.91 | 26.65 | 5,450.00 | 5.00 |
| 3-4年(含4年) | 300,000.00 | 73.35 | 150,000.00 | 50.00 |
| 合计 | 408,999.91 | 100.00 | 155,450.00 | -- |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7,910,418.50 | 91.56 | 395,520.93 | 5.00 |
| 2-3年(含3年) | 353,350.00 | 4.09 | 106,005.00 | 30.00 |
| 3-4年(含4年) | 294,200.00 | 3.41 | 147,100.00 | 50.00 |
| 4-5年(含5年) | 81,300.00 | 0.94 | 65,040.00 | 80.00 |
| 合计 | 8,639,268.50 | 100.00 | 713,665.93 | --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3,620,000.00 | 75.43 | 181,000.00 | 5.00 |
| 1-2年(含2年) | 803,350.00 | 16.74 | 80,335.00 | 10.00 |
| 2-3年(含3年) | 294,200.00 | 6.13 | 88,260.00 | 30.00 |
| 3-4年(含4年) | 81,300.00 | 1.70 | 40,650.00 | 50.00 |
| 合计 | 4,798,850.00 | 100.00 | 390,245.00 |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债务人名称 | 性质或内 容 | 与本公司关 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
|--------------------|-----------|------------|-------------------|------|----------------------------|
| 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 员会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3-4年 | 73.35 |
| 虞清林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14,000.00 | 1年以内 | 3.42 |
| 孙晓东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12,000.00 | 1年以内 | 2.93 |
| 杨亮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12,000.00 | 1年以内 | 2.93 |
| 徐刚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12,000.00 | 1年以内 | 2.93 |
| 合计 | | | 350,000.00 | | 85.56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债务人名称 | 性质或内 容 | 与本公司关 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4,509,800.00 | 1年以内 | 52.20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3,352,932.00 | 1年以内 | 38.81 |
| 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 员会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2-3年 | 3.47 |
| 杭州新智远数控设备有限公 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16,000.00 | 3-4年 | 1.34 |
| 深圳市诚泰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14,200.00 | 2-3年 48,000.00, 3-4 年 66,200.00 | 1.32 |
| 合计 | | | 8,392,932.00 | | 97.14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性质或内容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2,120,000.00 | 1年以内 | 44.18 |
| 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1,500,000.00 | 1年以内 | 31.26 |
| 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750,000.00 | 1-2年 | 15.63 |
| 杭州新智远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16,000.00 | 2-3年 | 2.42 |
| 深圳市诚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14,200.00 | 1-2年 48,000.00, 2-3年 66,200.00 | 2.38 |
| 合计 | | | 4,600,200.00 | | 95.87 |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瑞安市臻荣锁具厂和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拆出资金，这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美利保对资金管理意识较为薄弱，瑞安市臻荣锁具厂和温州市程丰金属制品厂需要资金周转，为保持良好的商业往来关系，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向其拆出资金，并约定不收取利息，为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收回全部款项，同时公司保证规范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五) 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 | | | | | |

| 项 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4,678,444.02 | -- | 2,710,440.38 | -- | 1,055,706.10 | -- |
| 库存商品 | 2,307,543.49 | -- | 224,468.25 | -- | 131,917.54 | -- |
| 发出商品 | 61,679.90 | -- | 43,236.28 | -- | 61,356.63 | -- |
| 在产品 | 4,355,615.15 | -- | 3,958,037.45 | -- | 1,427,887.01 | -- |
| 合计 | 11,403,282.56 | -- | 6,936,182.36 | -- | 2,676,867.28 | -- |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钥匙胚、芯子和弹簧、弹子等配件；公司的半成品主要为铜套；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防盗锁芯、智能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676,867.28 元、6,936,182.36 元和 11,403,282.56 元。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规模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状况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主要受订单排期、客户发货需求的影响变化较大。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使产量大幅度提升，再加之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因此存货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存货生产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根据期后销售统计，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实现销售收入金额约为 1,772.98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4、3.41 和 3.26。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度下降，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二是 2015 年年末，主要客户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欲大量采购六曲方位单开旋钮(六曲方位锁芯系列之一)或六曲方位十字锁(十字锁芯系列之一)等高价格的普通锁芯，为及时交付订单，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进而导致在产品增加。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较为稳定。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采购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编制采购计划后，采购员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到货后，采购部对进货的采购产品进行实物验收。仓库管理员对检验合格的材料办理入库，仓库开具《入库单》。财务部设置原材料明细账，并依据材料验收单进行账簿登记。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生产部及财务部共同对存货进行清查。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核算模式

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维修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及成本的核算与公司生产循环特点相符。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 | 323,633.45 | 34,031.64 | |
| 合计 | 323,633.45 | 34,031.64 |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 | 5.00 | 3.17 |
| 运输设备 | 5 | 5.00 | 19.00 |
| 机器设备 | 10 | 5.00 | 9.50 |
| 办公设备 | 3-5 | 5.00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5-10 | 5.00 | 9.50-31.67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3,625,225.71 | 25,575,618.93 | 3,404,686.69 |
| 房屋建筑物 | 24,563,398.30 | 20,139,335.00 | -- |
| 机器设备 | 6,399,917.80 | 4,611,348.40 | 3,283,750.11 |
| 运输设备 | 492,562.33 | 146,796.66 | -- |
| 办公设备 | 1,028,225.25 | 405,301.27 | 120,936.58 |
| 其他设备 | 1,141,122.03 | 272,837.60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287,806.69 | 2,055,537.55 | 1,278,850.35 |
| 房屋建筑物 | 920,607.56 | 346,678.43 | -- |
| 机器设备 | 1,983,203.42 | 1,565,186.55 | 1,197,793.11 |
| 运输设备 | 38,051.37 | 11,621.40 | -- |
| 办公设备 | 220,726.30 | 112,724.49 | 81,057.24 |
| 其他设备 | 125,218.04 | 19,326.68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0,337,419.02 | 23,520,081.38 | 2,125,836.34 |
| 房屋建筑物 | 23,642,790.74 | 19,792,656.57 | -- |
| 机器设备 | 4,416,714.38 | 3,046,161.85 | 2,085,957.00 |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运输设备 | 454,510.96 | 135,175.26 | -- |
| 办公设备 | 807,498.95 | 292,576.78 | 39,879.34 |
| 其他设备 | 1,015,903.99 | 253,510.92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3,625,225.71 元，累计折旧为 3,287,806.6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337,419.02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2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1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6831 号）为抵押物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八）无形资产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6,962,800.00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187,353.52 元，净值为 6,775,446.48 元。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8 年。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账面原值 | 6,962,800.00 | 6,760,000.00 | 6,760,000.00 |
| 土地使用权 | 6,962,800.00 | 6,760,000.00 | 6,760,000.00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87,353.52 | 80,888.92 | -- |
| 土地使用权 | 187,353.52 | 80,888.92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775,446.48 | 6,679,111.08 | 6,760,000.00 |
| 土地使用权 | 6,775,446.48 | 6,679,111.08 | 6,760,000.00 |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闲置的无形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第四部分“固定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露灯屏装修 | 42,500.00 | -- | -- |
| 合计 | 42,500.00 | -- | --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977,150.54 | 244,287.63 | 1,248,614.85 | 312,153.71 | 869,018.32 | 217,254.58 |
| 可弥补亏损 | -- | -- | 143,907.27 | 35,976.82 | -- | -- |
| 合计 | 977,150.54 | 244,287.63 | 1,392,522.12 | 348,130.53 | 869,018.32 | 217,254.58 |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及担保借款 | 17,500,000.00 | 22,800,000.00 | 12,400,000.00 |
| 合计 | 17,500,000.00 | 22,800,000.00 | 12,400,000.00 |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备注 |
|------------------------|----------------------|------------|------------|--------|-----|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3,500,000.00 | 2015-11-11 | 2016-11-10 | 10.44% | 注 1 |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6,000,000.00 | 2016-6-30 | 2017-6-22 | 5.58% | 注 2 |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 8,000,000.00 | 2016-3-18 | 2017-3-16 | 6.18% | 注 2 |
| 合计 | 17,500,000.00 | | | | |

注 1：黄光海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为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间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担保。

注 2：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2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4 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31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6831 号）为抵押物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0 | 4,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 4,000,000.00 | 4,000,000.00 | 3,000,000.00 |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200 万元作为其保证金，同时杜胜勇、李启林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台银（保）字 2078001348，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4,422,038.74 | 2,804,841.35 | 1,948,336.61 |
| 1-2年(含2年) | 1,016,111.72 | 692,810.00 | 85,400.00 |
| 2-3年(含3年) | -- | 85,400.00 | -- |
| 3年以上 | -- | 22,550.00 | 22,550.00 |
| 合计 | 5,438,150.46 | 3,605,601.35 | 2,056,286.61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56,286.61元、3,605,601.35元和5,438,150.46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这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加大了相应原材料投入金额，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材料款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接受咨询服务、采购电镀劳务形成的款项。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浦江县杰人铜压铸有限公司 | 1,011,346.99 | 18.60 | 材料款 |
| 苍南县龙港加如纸塑制品厂 | 434,151.00 | 7.98 | 材料款 |
| 瑞安市繁荣电镀有限公司 | 377,600.00 | 6.94 | 电镀款 |
| 瑞安市道勤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 360,000.00 | 6.62 | 咨询费款 |
| 浦江县郑宅镇圣环锁厂 | 359,528.76 | 6.61 | 材料款 |
| 合计 | 2,542,626.75 | 46.75 |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瑞安市道勤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 510,000.00 | 14.14 | 咨询费款 |
| 浦江县杰人铜压铸有限公司 | 497,776.59 | 13.81 | 材料款 |
| 瑞安市臻荣锁具厂 | 349,422.23 | 9.69 | 材料款 |
| 瑞安市建强五金经营部 | 206,123.78 | 5.72 | 材料款 |
| 瑞安市繁荣电镀有限公司 | 192,050.00 | 5.33 | 电镀款 |
| 合计 | 1,755,372.60 | 48.69 |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温州市哲兴包装有限公司 | 450,000.00 | 21.88 | 材料款 |
| 瑞安市道勤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 420,000.00 | 20.43 | 咨询费款 |
| 广丰县新世纪金属有限公司 | 317,136.69 | 15.42 | 材料款 |
| 温州京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 233,200.00 | 11.34 | 材料款 |
| 江阴市海盛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 220,390.00 | 10.72 | 材料款 |
| 合计 | 1,640,726.69 | 79.79 | |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浦江县杰人铜压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芯子原材料；苍南县龙港加如纸塑制品厂为公司提供钥匙标贴；瑞安市繁荣电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镀劳务；瑞安市道勤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浦江县郑宅镇圣环锁厂为公司提供叶片、卡键、单开旋钮等配件，以上材料和劳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原材料和劳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27,967.60 | 4,082,595.00 | 122,134.50 |
| 1-2 年(含 2 年) | 16,489.00 | 17,395.00 | 41,083.00 |
| 2-3 年(含 3 年) | 3,500.00 | 38,000.00 | -- |
| 3 年以上 | --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1,247,956.60 | 4,149,990.00 | 175,217.5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217.50 元、4,149,990.00 元和 1,247,956.60 元。2016 年 9 月末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77%。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这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年底，公司主要客户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欲向公司采购大量的六曲方位单开旋钮（六曲方位锁芯系列之一）或六曲

方位十字锁（十字锁芯系列之一）等高价格的普通锁芯，公司因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在新厂区进行生产销售未有上述产品的备货，为加快备货速度，公司对上述订单采取预收款的信用政策，进而形成公司对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福建众林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 420,000.10 | 33.66 |
| 永康市铄鑫工贸有限公司 | 315,000.00 | 25.24 |
| 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 | 104,548.00 | 8.38 |
| 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00 | 6.41 |
| 杭州龙宇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46,750.00 | 3.75 |
| 合计 | 966,298.10 | 77.44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 2,363,782.00 | 56.96 |
| 永康市赛尔多工贸有限公司 | 1,604,037.40 | 38.65 |
| 浙江宝龙工贸有限公司 | 25,452.60 | 0.61 |
| 天津航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1,562.00 | 0.52 |
| 永康市康捷电机厂 | 20,000.00 | 0.48 |
| 合计 | 4,034,834.00 | 97.22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德艺门业有限公司 | 74,111.50 | 42.30 |
| 温州世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30,742.00 | 17.55 |
| 上海启迈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11.41 |
|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 18,000.00 | 10.27 |
| 广西平果铝广邑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144.00 | 7.50 |
| 合计 | 155,997.50 | 89.03 |

期末余额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短期薪酬 | 167,257.85 | 3,872,882.90 | 3,515,728.85 | 524,411.90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09,641.42 | 366,590.08 | 435,091.76 | 41,139.74 |
| 合 计 | 276,899.27 | 4,239,472.98 | 3,950,820.61 | 565,551.64 |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10,225.26 | 3,607,267.66 | 3,450,235.07 | 167,257.85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9,772.14 | 247,424.81 | 147,555.53 | 109,641.42 |
| 合 计 | 19,997.40 | 3,854,692.47 | 3,597,790.60 | 276,899.27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4,636.00 | 3,463,828.14 | 3,104,662.33 | 493,801.81 |
| 2、职工福利费 | -- | 162,090.00 | 162,090.00 | -- |
| 3、社会保险费 | 32,621.85 | 246,864.76 | 248,876.52 | 30,610.0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57.64 | 207,874.46 | 195,957.62 | 25,974.48 |
| 工伤保险费 | 17,711.70 | 20,892.54 | 36,162.74 | 2,441.50 |
| 生育保险费 | 852.51 | 18,097.76 | 16,756.16 | 2,194.11 |
| 4、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100.00 | 100.00 | -- |
| 合计 | 167,257.85 | 3,872,882.90 | 3,515,728.85 | 524,411.90 |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3,259,500.90 | 3,124,864.90 | 134,636.00 |
| 2、职工福利费 | -- | 155,076.15 | 155,076.15 | -- |
| 3、社会保险费 | 10,225.26 | 188,788.61 | 166,392.02 | 32,621.85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15.00 | 143,412.42 | 138,769.78 | 14,057.64 |
| 工伤保险费 | 311.64 | 37,079.82 | 19,679.76 | 17,711.70 |
| 生育保险费 | 498.62 | 8,296.37 | 7,942.48 | 852.51 |
| 4、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3,902.00 | 3,902.00 | -- |
| 合计 | 10,225.26 | 3,607,267.66 | 3,450,235.07 | 167,257.85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6年9月30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8,045.12 | 338,577.80 | 408,225.82 | 38,397.10 |
| 失业保险费 | 1,596.30 | 28,012.28 | 26,865.94 | 2,742.64 |
| 合计 | 109,641.42 | 366,590.08 | 435,091.76 | 41,139.74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5年12月31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47.84 | 230,970.34 | 131,473.06 | 108,045.12 |
| 失业保险费 | 1,224.30 | 16,454.47 | 16,082.47 | 1,596.30 |
| 合计 | 9,772.14 | 247,424.81 | 147,555.53 | 109,641.42 |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75,946.50 | 202,973.29 | 82,973.40 |
| 营业税 | 21,175.78 | 31,675.78 | 1,849.95 |
| 企业所得税 | 138,628.25 | 283,574.60 | 49,428.41 |
| 个人所得税 | -- | 3,298.38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680.81 | 30,205.73 | 39,205.38 |
| 教育费附加 | 14,914.74 | 13,652.76 | 3,182.04 |
| 地方教育附加 | 9,943.19 | 9,101.87 | 2,121.36 |
| 房产税 | 857.14 | 25,200.00 | -- |
| 印花税 | 7.50 | 277.72 | 67.72 |
| 水利建设基金 | 4,034.79 | 5,610.22 | 1,932.14 |
| 合计 | 495,188.70 | 605,570.35 | 180,760.40 |

(七)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3,843,642.23 | 6,772,700.36 | 15,694,648.98 |
| 合计 | 3,843,642.23 | 6,772,700.36 | 15,694,648.98 |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杜胜勇 | 关联方 | 3,843,642.23 | 1年以内 | 100.00 | 借款 |
| 合计 | | 3,843,642.23 | | 100.00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杜胜勇 | 关联方 | 6,772,252.60 | 1年以内 | 99.99 | 借款 |
| 工伤保险滞纳金 | 非关联方 | 447.76 | 1年以内 | 0.01 | 应付滞纳金 |
| 合计 | | 6,772,700.36 | | 100.00 |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杜胜勇 | 关联方 | 15,694,648.98 | 1年以内 | 100.00 | 借款 |
| 合计 | | 15,694,648.98 | | 100.00 | |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94,648.98 元、6,772,700.36 元和 3,843,642.23 元，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杜胜勇拆入资金余额。其他应付款中杜胜勇为公司向其拆入资金余额，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杜胜勇拆入资金，并约定不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拆入资金余额 3,843,642.23 元，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系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杜胜勇 | 股东 | 3,843,642.23 | 100.00 | 6,772,252.60 | 99.99 | 15,694,648.98 | 100.00 |
| 合计 | | 3,843,642.23 | 100.00 | 6,772,252.60 | 99.99 | 15,694,648.98 | 100.00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39,880,000.00 | 9,180,000.00 | 9,180,000.00 |
| 资本公积 | 511,818.41 | 5,353,515.45 | 5,353,515.45 |
| 盈余公积 | 13,419.75 | 13,419.75 | -- |
| 未分配利润 | 1,413,443.32 | 149,328.35 | -505,596.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1,818,681.48 | 14,696,263.55 | 14,027,918.8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1,818,681.48 | 14,696,263.55 | 14,027,918.82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402.79 万元、1,469.63 万元和 4,181.87 万元；2015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4 年末增加 66.83 万元，这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8,344.73 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股东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2,712.24 万元，这主要是原股东增资 3,07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资本公积减少 4,841,697.04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659,287.34 元以及子公司股利分配 395,172.37 元综合影响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3 元、1.60 元和 1.05 元；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8,344.73 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增资、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等原因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幅度低于股本增加幅度所致。

(一) 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 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9月30日 |
|------|---------------------|------|---------------------|-------------------|
| 资本溢价 | 5,353,515.45 | -- | 4,841,697.04 | 511,818.41 |
| 合计 | 5,353,515.45 | -- | 4,841,697.04 | 511,818.41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5,353,515.45 | -- | -- | 5,353,515.45 |
| 合计 | 5,353,515.45 | -- | -- | 5,353,515.45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5,353,515.45 | -- | -- | 5,353,515.45 |
| 合计 | 5,353,515.45 | -- | -- | 5,353,515.45 |

注: 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模拟合并形成的资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未分配利润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95,172.37 | -- | -- |
| 合计 | 395,172.37 | -- | -- |

(五) 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胜勇，杜巧火与杜胜勇两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杜巧火为一致行动人。杜胜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巧火任公司董事。

2、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平阳 | 杜胜勇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防盗锁、电子防盗锁及其他锁具、锁具配件、安防设备、楼宇对讲系统、防盗保险柜、防盗安全门、防盗门配件、电器配件、灯具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016 年 9 月以前，美利保主要从事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 9 月，钜士安防出于资源整合的目的将美利保收购，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毕后，美利保主要从事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的销售业务，其所售产品均采购于钜士安防。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邹秀峰 | 杜胜勇的配偶 |
| 张世样 | 董事 |
| 张静 | 董事 |
| 曹永兰 | 董事 |
| 李永昭 | 监事 |
| 张存英 | 监事 |
| 俞秀洁 | 监事 |
| 邹长峰 | 高级管理人员 |
| 周月富 | 高级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 |
| 涂光国 | 前董事（注） |
| 金昌禄 | 前董事（注） |
| 陈苗苗 | 前监事（注） |

注：涂光国、金昌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一，任期为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任期到期后，不再连任；陈苗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之一，任期为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任期到期后，不再连任。

①周月富

周月富为个体工商户，无注册字号，根据其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该个体工商户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330102600261041），成立的时间为2013年9月2日，经营地址为杭州龙翔服饰城2007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3年9月2日至长期。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合同号/质押合同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间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杜胜勇 | 美利保 | 8531320120001289 | 140.00 | 2013.12.5-2014.12.4 | 是 |
| 杜胜勇 | 美利保 | 8531320120001289 | 50.00 | 2013.12.5-2014.12.4 | 是 |
| 杜胜勇 | 美利保 | 8531320120001289 | 140.00 | 2014.11.28-2015.11.20 | 是 |
| 杜胜勇 | 美利保 | 8431320150004161 | 130.00 | 2015.12.31-2016.8.15 | 是 |
| 杜胜勇 | 钜士安防 | 台银(保)字2078001348 | 200.00 | 2016.7.8-2017.1.8 | 否 |
| 杜胜勇 | 美利保 | 台银(保)字2078000861 | 200.00 | 2015.12.23-2016.6.23 | 是 |
| 邹秀峰 | 美利保 | 台银(质)字2078000861 | 200.00 | 2015.12.23-2016.6.23 | 是 |
| 杜胜勇 | 美利保 | 台银(保)字2078000312 | 200.00 | 2015.6.23-2015.12.23 | 是 |
| 邹秀峰 | 美利保 | 台银(质)字2078000312 | 200.00 | 2015.6.23-2015.12.23 | 是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定价方式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杜胜勇 | 拆入资金 | 无息 | 20,454,846.28 | 19,072,252.60 | 21,894,648.98 |
| 杜胜勇 | 归还拆入资金 | 无息 | 23,383,456.65 | 27,994,648.98 | 6,200,000.00 |

(3) 股权收购

2016年9月13日,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收购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共计100%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4,841,697.04元, 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扣除美利保于2016年8月股利分配金额395,172.37元; 其中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913号)确认, 确认金额为5,236,869.41元。

3、关联方余额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9.30 | 占总额比例 | 2015.12.31 | 占总额比例 | 2014.12.31 | 占总额比例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杜胜勇 | 3,843,642.23 | 100.00% | 6,772,252.60 | 99.99% | 15,694,648.98 | 100.00% |

其他应付款中杜胜勇为公司向其拆入资金余额，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杜胜勇拆入资金，并约定不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拆入资金余额 3,843,642.23 元，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10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股权收购，其中：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保证或质押担保，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信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公司向关联方杜胜勇拆入资金以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并约定不支付利息，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股权收购为公司出于资源整合的目的对美利保进行收购，故而向美利保股东杜胜勇和杜巧火收购 100% 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2016 年 10 月，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公司收购美利保股权，需对所涉及的被收购公司美利保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6年8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公司美利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3.69万元，评估值为509.47万元，减值14.22万元，减值率为2.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6年8月17日，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后，公司截至2016年7月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3,518.96元。现同意将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中的395,172.37元向公司2名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杜胜勇所分配的股利为355,655.13元，股东杜巧火所分配的股利为39,517.24元。

2016年9月21日，杜胜勇领取子公司分红355,655.13元，杜巧火领取子公司分红39,517.24元。

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7日完成代扣代缴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因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的手续。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业务 | 投资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浙江美利保锁业有限公司 | 2001年12月20日 | 平阳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防盗锁、电子防盗锁及其他锁具、锁具配件、安防设备、楼宇对讲系统、防盗保险柜、防盗安全门、防盗门配件、电器配件、灯具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100% | 528 |

1、基本情况

美利保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总资产 | 11,981,845.25 | 22,773,273.74 | 22,700,021.07 |
| 其中：货币资金 | 329,452.88 | 293,539.16 | 1,616,201.02 |
| 应收账款 | 3,856,322.92 | 3,605,359.48 | 8,006,694.87 |

| | | | |
|------------|---------------------|----------------------|----------------------|
| 预付款项 | 225,746.84 | 3,790,196.34 | 4,342,311.98 |
| 其他应收 款 | -- | 7,670,300.40 | 3,733,605.00 |
| 存货 | 5,937,191.24 | 5,321,119.56 | 2,676,867.28 |
| 负债 | 6,186,730.92 | 17,391,207.65 | 17,831,879.15 |
| 其中: 短期借款 | 3,500,000.00 | 4,800,000.00 | 12,4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4,000,000.00 | 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765,396.86 | 1,731,749.40 | 2,056,286.61 |
| 预收款项 | 251,584.00 | 4,127,247.50 | 175,217.50 |
| 净资产 | 5,795,114.33 | 5,382,066.09 | 4,868,141.92 |
| 其中: 实收资本 | 5,280,000.00 | 5,280,000.00 | 5,280,000.00 |
| 盈余公积 | 76,370.51 | 76,370.51 | 73,515.45 |
| 未分配利 润 | 438,743.82 | 25,695.58 | -485,373.53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279,940.34 | 14,641,871.59 | 15,124,491.40 |
| 营业成本 | 2,942,469.22 | 10,613,757.83 | 11,479,689.42 |
| 销售费用 | 421,495.51 | 699,448.67 | 928,427.11 |
| 管理费用 | 365,367.70 | 1,554,539.50 | 1,869,232.69 |
| 财务费用 | 185,004.69 | 712,515.28 | 608,672.54 |
| 营业利润 | 1,081,900.27 | 701,137.13 | -366,109.68 |
| 利润总额 | 1,078,455.01 | 729,070.89 | -286,576.35 |
| 净利润 | 808,220.61 | 513,924.17 | -202,600.90 |

2016 年 9 月以前，美利保主要从事防盗锁芯、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 9 月，钜士安防出于资源整合的目的将美利保收购，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毕后，美利保主要从事防盗锁芯及锁具产品的销售业务，其所售产品均采购于钜士安防。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仍存在较多规模较小的锁具生产厂商，行业集中度不高。此外，一些国际知名制锁企业已开始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融合、跨国并购巩固其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而且产业竞争的关键已从最初的价格竞争，逐渐发展成品牌、渠

道、团队创新能力以及专用设备等核心要素的竞争。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快速提升自身优势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在加快建设并提升“钜士”、“美利保”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力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第二，一如既往地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自动化生产的步伐，保持在行业内领先一步的良好势头；第三，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在巩固已占有市场的同时根据客户的新需求开发新的适用型产品；第四，加强企业规范经营，降低经营成本，积极面对市场竞争。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铜材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除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外，国内经济发展及进出口政策也会引起其供求关系的改变，从而导致其价格的波动。2013年至2015年之间，国际市场上铜的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尽管目前铜价有所企稳但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若未来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减轻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了与客户积极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外，还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规模采购优势愈发突显，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原材料分供方，通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第二，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减弱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第三，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和附加值高的产品。新产品的价格能较好地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胜勇通过与股东杜巧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能够控制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未来新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及未来新股东的利益。

4、公司宿舍楼无法按宿舍楼功能使用的风险

公司 2#车间虽已取得相应规划及施工许可并已办理产权证，但存在以下问题：该车间取得的产权证中规定的用途为车间，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平阳县滨海新区为平阳县新开发的工业区，该地区的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备，公司管理层在建筑物设计审批之初未考虑到员工安置问题，以致公司在该建筑取得产权证后将其改造为员工宿舍楼使用。虽然该建筑仅为公司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而且平阳县政府针对该问题也已联合经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消防局、滨海新区管委会等部门以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对园区内将车间改变为综合楼、用于办公、住宅等非生产性功能的建设行为不予处罚，公司目前也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整改或处罚的通知。但该建筑物目前用途与审批的功能不符，后续仍存在无法按宿舍楼功能使用的风险。

针对以上建筑物功能变更的问题，公司现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由于该工业园区的企业普遍存在上述问题，平阳县政府针对该问题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联合平阳县经信局、平阳县住建局、平阳县国土局、平阳县环保局、平阳县消防局、滨海新区管委会等召开了专题会议。该会议已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平阳县政府[2015]69 号文），确认由于滨海新区配套设施的不完善，对园区内竣工和在建的工程建设单位，将车间改变为综合楼、用于办公、住宅等非生产性功能的建设行为不予处罚。同时公司目前已取得当地住建、环保、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第二，平阳县政府为解决园区企业上述问题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为使宿舍楼符合相关环保、消防等标准，公司根据该领导小组的要求出具了整改方案，并由该领导小组组织国土、

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会审，并出具具体整改意见给企业，现公司已完成整改。2016年8月19日该领导小组召开了滨海新区企业安全整治验收会，平阳县经信局、住建局、消防局、国土局、环保局、滨海新区管委会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并已形成文件《滨海新区厂房安全整治验收会议纪要》。该会议明确，根据该领导小组的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公司已通过整治验收。并且该会议明确公司增加非生产性建筑后，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土地使用年限和原土地房屋权属关系，建筑功能临时功能变更的有效期限为3年；第三，公司股东杜胜勇、杜巧火已出具《承诺》，承诺若上述政策允许的临时功能改变期限到期后，当地政策不再允许公司继续将该建筑按宿舍功能使用的，则公司届时会将该建筑按原审批的用途整改回车间使用，建筑整改的相关费用将由上述2位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同时企业的员工安置费用亦由上述2位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不承担上述损失。另外，今后若因此受到相关处罚或发生消防等事故，公司所发生的处罚费用或赔偿等损失均由上述2位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亦不承担该损失；第四，公司已采取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在宿舍楼购置灭火设备、增强对员工宿舍的检查等措施，以减少或杜绝宿舍楼发生火灾的可能；第五，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与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用地意向协议书》，要求增加用地15亩。滨海新区管委会在公司取得安置文件依据前，先给予公司初步用地E-05-6地块红线。待该地块挂牌公告后，公司将参与竞拍。若能成功竞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则公司拟在该土地上按正规流程新建员工宿舍楼，原员工宿舍楼则按其审批功能整改回车间使用。

5、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为111人（含子公司），已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11人，有100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及不会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追究公司责任的承诺书，但未来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增加人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作为补充福利；第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勇就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

承诺公司未来若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将无条件为公司补缴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不承担该损失；同时，承诺公司若因该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赔偿、补偿等使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将无条件为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不承担该损失。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2 万元、1,386.11 万元和-1,419.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且 2016 年 1-9 月负值金额有所增加，这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门厂、成套锁具制造商和网络销售客户，其中公司给予门厂、成套锁具制造商的信用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储备的存货相对增加，再加之主要原材料铜材，公司一般以预付款项结算，使得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公司于 2016 年初开始发展区域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随着区域经销商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将大大的减少；第二，公司将积极引进原材料分供方，通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降低公司与铜材供应商的预付结算比例，进而减少公司垫付的资金额。

7、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生产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者综合素质、改善组织结构以及管理过程、建立一个良好的企业文化。

8、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

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注重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努力形成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接受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及薪酬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留住人才，对于为公司研发工作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多种形式的奖励，为技术人员提供施展才能的空间和市场化的物质激励，以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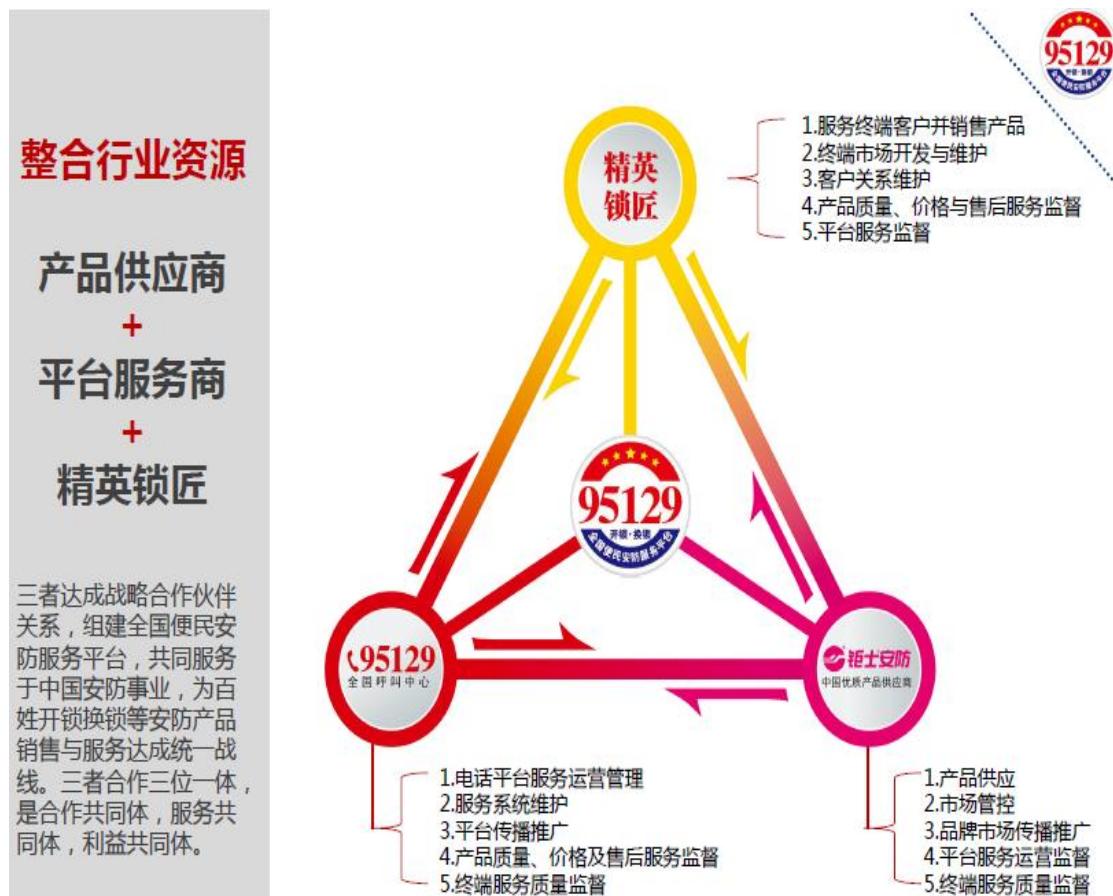
公司将以“中国制造 2025”为前瞻，继续聚焦防盗锁芯、锁具制造领域，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通过自身自动化、精益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促使现有核心产品做精、做强。此外，公司将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力开拓智能锁市场，并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智能家居领域，拓宽产业链，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1、整合资源，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

为了为消费者提供更方便快捷、更全面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将联合“95129 全国呼叫中心”共同创建“95129 全国便民安防服务平台”，力求开创锁具产品营销新模式，推行“品牌+平台，产品+服务”的全新战略合作模式，秉承“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创新经营理念，整合行业精英锁匠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持续发展目标，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开锁、换锁等便民安防服务。目前，公司对“95129 全国便民安防服务平台”具体的合作模式做了如下设计规划：

图：95129 全国便民安防服务平台合作模式



2、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产品生产专业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不断完善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在开展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更新换代的同时，推进新产品的开发计划。目前，公司对现有核心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 业务板块 | 产品名称 | 更新原因 | 进展程度 |
|------------|---------|--|-------------|
| 现有核心产品更新换代 | 不锈钢防盗锁芯 | 公司原锁芯产品的材质主要为铜材，铜制锁芯防暴力开启较为脆弱，极易被破坏。针对这一问题，公司经研究决定，逐步将全铜材质的防盗锁芯改为局部甚至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以实现增强锁芯强度，延长锁芯使用寿命的目的。 | 样品试制阶段 |
| 业务板块 | 产品名称 | 用途或功能 | 目前开发进度 |
| 新产品 | 多轨道交通锁芯 | 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锁、摩托车锁、链条锁及玻璃门插锁等，公司针对目前市场上交通锁互开率高且防盗性差的痛点，研发了多轨道 | 资料转正及产品量产阶段 |

| | | | |
|---------------|---|--------------|--|
| | | 交通锁芯，防盗性能更高。 | |
| 八曲线 锁芯 | 主要应用于家庭防盗门上，利用钥匙上的8条轨道与芯子内的20张叶片方形锁定结构，实现叶片与边柱、叶片与锁套的双重锁定，防盗性能更高。 | 样品试制阶段 | |
| 弹射验码单 头锁锁芯 | 主要应用于智能门锁及保险柜，利用瞬时弹射验码技术大幅降低锁芯的互开率，提高锁具产品的防盗性能。 | 样品试制阶段 | |
| 电子锁芯 | 在机械锁芯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芯片，使电子密码技术与传统的机械锁芯技术相互叠加，大幅提高了锁的安全性。 | 新产品 设计阶段 | |
| 智能考勤锁 | 主要应用于考勤及门禁系统中，采用电子控制方式和无线传输技术对门禁信息进行管理。锁体部分采用生物识别技术对身份进行识别，即可以实现开锁的功能，又方便管理人员掌握员工的考勤情况。 | 新产品 提案阶段 | |

3、人才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以人才为根本，通过选拔、培养、提升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相结合，提升整体人才队伍的质量。就人才发展计划而言，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培训、树立鼓励学习的企业氛围，通过个人锻炼与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能力高的人才，使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创造适宜员工成长的企业文化等方式，使公司形成一种积极向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以利于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

4、经营管理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使企业管理更加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对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
页)

公司董事: 杜胜勇
杜胜勇

杜巧火
杜巧火

张世样
张世样

张静
张静

曹永兰
曹永兰

公司监事: 张存英
张存英

李永昭
李永昭

俞秀洁
俞秀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杜胜勇
杜胜勇

周月富
周月富

邹长峰
邹长峰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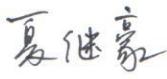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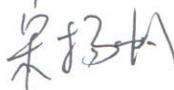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航英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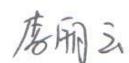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玉琼



李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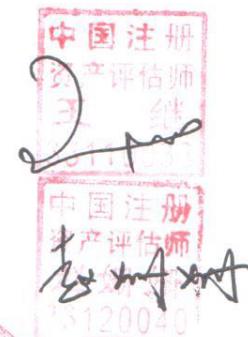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